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水泥电线杆生产线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河北龙飞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四年二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03727102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y92et9		
建设项目名称	水泥电线杆生产线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河北龙飞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706048801X4		
法定代表人 (签章)	王胜女		
主要负责人 (签字)	王红军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王红军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河北新潮环保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2MA07PTUMXE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张宣	201805035130000046	BH018507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张宣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内容, 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生态环境影响分析、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1850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河北新澜环保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02MA07PTUMXE）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水泥电线杆生产线扩建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张宣（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805035130000046，信用编号BH018507），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3年12月27日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河北新澜环保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2MA07PTUMXE）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承诺单位(公章):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2023年12月27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2MA07PTUMXE



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扫描二维码，即可验证企业信用信息。如有疑问，请咨询当地市场监管部门。

名称 河北新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曹占义

经营范围 环保工程施工，环境影响评价、环保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服务，节能环保技术推广、节能环保设备安装、节能环保运行维护、环保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安装、修理、软件运行维护、环保治理、水处理、废气治理、土壤修复、土壤修复工程专项设计服务、市政工程施工、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交通噪声监测服务、噪声监测、噪声治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无储存)、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终端设备、办公设备、办公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贰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6年04月15日

住所 保定莲池商务区建设南路街道辦事处北湖商大南1166号109室



登记机关

2023年04月10日

仅限河北龙飞水泥制品有限公司“水泥电线杆生产线扩建项目使用”，复印无效。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监管总局于2023年1月1日起全面推行“多证合一”改革，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编制主持人承诺书

本人张宣（身份证件号码[REDACTED]）郑重承诺：本人在河北新澜环保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02MA07PTUMXE）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张宣

2023年 12月27日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名:	张宣
证件号码:	130602198812183625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88年12月
批准日期:	2018年05月20日
管理号:	201805035130000046



仅限河北龙飞水泥制品有限公司“水泥电线杆生产
产线扩建项目”使用，复印无效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0602

兹证明

参保单位名称：河北新源环保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130602MA07PTUMXE

单位社保编号：13060211053

经办机构名称：竞秀区

单位参保日期：2016年04月21日

单位参保状态：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人数：16

单位参保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单位有无欠费：无

单位参保类型：企业

该单位参保人员明细（部分/全部）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本单位参保日期	缴费状态	个人缴费基数	本单位缴费起止年月
1	张宣		2016-06-14	缴费	3726.65	201404至202311

证明机构盖章：



证明日期：2023年11月29日



1.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 对上述信息有疑问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3. 请扫描二维码下载“河北人社”App，点击“证明验证”功能进行核验
4. 或登录（https://he.12333.gov.cn/#/1GRFMDT/GRFQQLB_SHBZ_ZMYZ_ZMYZ），录入验证码验证真伪。



验证码

河北人社App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水泥电线杆生产线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203-130607-89-05-921811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红军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河北省保定市满城区南韩村镇尹固村		
地理坐标	(115 度 16 分 27.100 秒, 38 度 50 分 32.70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水泥制品制造 C-3021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55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商品混凝土；砼结构构件制造；水泥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保定市满城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保满审批备字（2022）16号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18
环保投资占比（%）	9%	施工工期	2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按照省政府 2013 年 5 月 28 日颁布的《河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冀政函〔2013〕70 号）和 2020 年 12 月 26 日发布的《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冀政字〔2020〕71 号）规定，本项目不在限制开发区域和禁止开发区域范围内，不在保定市主体功能区负面清单内。根据《河</p>		

北省生态保护红线》，本项目不在区域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见附图 8）。本项目河北省“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结果见表 1-1。

表 1-1 河北省“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内容	符合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	<p>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保定地区涉及的生态红线范围包括“太行山水土保持—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及河北平原河湖滨岸带生态保护红线”。其中“太行山水土保持—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分布范围：河北省西部，西与山西省交界，东与河北平原相连，南与河南省相接；保护重点：主要保护森林生态系统，珍稀野生动植物栖息地与集中分布区，以及太行山丘陵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河北平原河湖滨岸带生态保护红线”分布范围：该区属华北平原北部区，南到河南省界，北至燕山，西邻太行山，东濒渤海；保护重点：主要保护内陆河流与淡水湿地生态系统，逐渐恢复流域内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栖息地。</p> <p>根据生态保护红线图（见附图），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p>
资源利用上线	<p>本项目为水泥制品制造项目，以水泥、沙子、石渣、钢筋、钢丝、天然气、水等为原料生产水泥电线杆，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水、电、天然气等资源，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p>
环境质量底线	<p>根据 2021 年保定市环境质量公报可知，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随着《保定市 2022 年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要点》《关于强力推进大气污染综合治理的意见》《保定市以九大专项行动迅速整改大气污染防治存在问题》的实施，通过严把项目准入关、加快推进重点污染企业退城搬迁、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推进农村清洁取暖、加强柴油货车和老旧燃气车排放管控、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管控、推进重点行业全面超低排放改造、加强物料堆场扬尘治理、加强涉 VOCs 企业监管等手段措施，保定市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改善。本项目废气能够达标排放，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将通过“增一减二”倍量削减替代，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附近声环境能够满足相应标准要求，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不外排，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p>
负面清单	<p>本项目不在《保定市产业政策目录负面清单》内；项目不属于《关于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冀环环评函（2019）308 号中禁止项目，符合相关管控要求</p>

根据保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意见的通知》（保政函〔2021〕21 号）和《保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2022 更新方案》进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结果见表 1-2。

表 1-2 保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保定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							
内容		属性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分析结果
生态空间总体管控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	-	-	-	略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	符合
	自然保护地	-	-	-	略	本项目不位于自然保护地。	符合
	一般生态空间	-	-	-	略	本项目不位于一般生态空间。	符合
产业准入及布局总体管控要求	-	-	空间布局约束	<p>➤ 准入总体要求</p> <p>1.新建、扩建产业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禁止用地项目目录》《限制用地项目目录》《河北省京津冀交界地区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等准入文件要求。</p> <p>2.严格控制在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行业项目。</p>	<p>本项目符合相关准入文件要求</p>	符合	
				<p>➤ 禁止布局要求</p> <p>1.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达标前，全市区域内禁止新建、扩建钢铁、冶炼、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氮肥制造、平板玻璃制造项目。</p> <p>2.禁止新建和扩建火电（热电联产除外）、炼焦、普通黑色金属铸造、碳素、电解铝、石化（异地搬迁升级改造除外）、以煤为燃料的其他工业项目。</p> <p>3.禁止新增污染物排放强度低于准入条件的其他工业项目。</p>	<p>本项目为水泥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达标前，全市区域内禁止新建、扩建的项目类别。</p>	符合	

				<p>4.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禁止燃煤、重油等高污染工业项目。</p> <p>5.禁止新增石化煤炭开采和洗选业、皮革鞣制加工（省级工业园区之外）、毛皮鞣制加工（省级工业园区之外）、露天采矿（此前已取得采矿许可证的除外）、印染（省级工业园区之外）、电镀、纸浆制造、机制纸及纸板制造（省级工业园区之外）等项目以及燃煤锅炉（35蒸吨/小时及以下）。</p> <p>6.严禁新建化工园区，涿州、高碑店，禁止新增能源重化工行业。</p> <p>7.京昆高速以东、荣乌调整以北，以及与北京接壤县域地区划定为禁煤区，不得审批除集中供热以外的燃煤项目。</p> <p>8.雄安新区周边区域（高阳、清苑、徐水、定兴、高碑店、白沟新城等）禁止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工业项目。</p> <p>9.严格管控新增矿产开发项目，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各类保护地范围内新上固体探矿、采矿项目，已有的应当有序退出；除建材矿集中开采区外严禁新上露天矿山项目，停止已有露天矿山扩大矿区范围审批。</p> <p>10.对安全生产和环保限期整改不达标、越界开采拒不退回的矿山，依法关闭；对属于国家和本省产业政策淘汰类、位于“四区一线”无法避让、资源枯竭和已注销采矿许可证、列入煤炭去产能关闭退出计划的矿山，限期关闭退出。</p> <p>➤ 限制布局要求</p> <p>1.限制以造纸、制革、印染、化工等高耗水、高污染行业为主导产业的园区发展。</p> <p>2.限制建筑陶瓷制品制造、农药制造、石灰石石膏开采、木材加工、煤化工、陶瓷、铸造、锻造、泡沫塑料等行业的发展。以上行业，在全市范围内，应严格产业的地方环境准入标准。</p>		
--	--	--	--	--	--	--

				<p>准，严控区域内新增产能建设项目。城市规划区范围内，控制一般性商贸物流产业。</p> <p>3.严格控制燕山—太行山生态涵养区、国家公益林等重点林区、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固体矿产开发。</p> <p>4.严格控制露天矿山开采：重点区域原则上禁止新建露天矿山建设项目；确需建设的，应当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矿产资源规划和绿色矿山建设规范等要求；已有露天矿山应当通过资源整合压减总体露天开采面积；鼓励、推动露天转地下开采。</p> <p>5.新（改、扩）建项目能耗达到《河北省主要产品能耗限额和设备能效限定值》准入值要求，鼓励达到先进值。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产能置换、煤炭替代和污染物倍量削减替代制度，当地有相关园区规划的，原则上要进入园区并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符合园区规划环评、建设项目环评要求。</p>		
				<p>➢ 项目入园进区要求</p> <p>1.新建企业原则上均应建在工业集聚区。推进现有企业向依法合规设立、环保设施齐全、符合规划环评要求、向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工业集聚区集中，明确涉水工业企业入园时间表；确因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涉水工业企业，明确保留条件，其中直排环境企业应达到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p> <p>2.县级以上一律不再建设新的园区，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皮革、农药、电镀、钢铁、水泥、石灰、平板玻璃、石化、化工等高污染工业项目必须入园进区，其他工业项目原则上也不在园区外布局。</p> <p>3 全市现有涉水工业企业实施</p>	<p>本项目位于保定市满城区南韩村镇尹固村，不属于造纸、焦化等高污染项目。</p> <p>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入化粪池处理，化粪池废物定期清掏，外运沤肥，不外排</p>	符合

				<p>入园进区。对于不具备入园进区条件但满足源地保留的涉水工业企业，直排环境企业必须实施尾水深度处理，实现外排废水达到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对于园外涉水工业企业保留条件如下：（1）非涉水“十大”重点行业，即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以外的行业；（2）因土地制约等原因，不具备入园进区条件的涉水“十大”重点行业的企业，经县级政府批准，规定时间内，实现外排废水达到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的企业；（3）污水可以通过管网进入城镇或工业区集中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收集处理并达到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的企业；（4）通过企业生产、废水处理工艺提升改造，废水全部循环利用，实现废水零排放的企业；（5）企业实际生产工艺无生产废水的企业；（6）农副食品加工企业生产废水通过产业链延伸及废水处理工艺提升，废水全部资源化利用的企业；（7）其它确实不具备入园进区条件的企业。</p>		
	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	-	<p>空间布局约束</p> <p>1.主要入淀河流沿岸、重要饮用水源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p> <p>2.白洋淀上游流域入淀河流两侧1公里范围内严禁新增和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户）。</p> <p>3.对城市建成区内重污染涉水企业实施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p> <p>4.推进现有企业向依法合规设立、环保设施齐全、符合规划环评要求、满足水法律法规规定的工业集聚区集中。</p>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入化粪池处理，化粪池废物定期清掏，外运沤肥，不外排	符合

				5.全面封堵非法和超标排污口，已整治的严防反弹，新排查出的坚决封堵。		
				<p>➤ 工业污染治理</p> <p>1.以酿造、制药、印染、纺织、制革、造纸等6个行业涉水企业为重点，实施全行业涉水企业清洁化改造和绿色化发展。</p> <p>2.优化提升污水、污泥处理工艺，提高循环利用和资源化水平，直排入河企业尽量改排市政污水管网，实现生产污水及生活污水减排或不外排。实施白洋淀上游流域全行业涉水企业的清洁生产审核，涉水行业全部达到清洁化生产水平。</p> <p>3.现有涉水工业企业依法依规启动入园进区改造工程。</p> <p>4.所有工业园区（工业聚集区）建成污水处理设施（或依托城镇污水处理厂），加快完善工业园区配套管网，推进“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实现园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污水处理设施出水严格实施达标排放。</p> <p>5.全面实施排水排污单位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做到稳定达标排放；所有重点涉水企业在线监控设施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提高工业企业污染全过程控制水平，向环境水体（非入淀河流）直接排放污水的涉水企业外排废水稳定达到《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相应控制区的限值标准，向有水入淀河流沿线排放的出水水质稳定达到地表水Ⅲ类标准。</p>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入化粪池处理，化粪池废物定期清掏，外运沤肥，不外排	符合
	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p>1.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VOCs排放建设项目，新建、改建涉VOCs的石油炼制、石油化工、有机化工、制药、煤化工等工业企业要进入工业园区。未纳入国家和省《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的新建炼化项目一律不得建设。</p> <p>2.加快城市建成区重点污染工</p>	本项目属于水泥制品制造业，位于保定市满城区南韩村镇尹固村，项目不建设燃煤锅炉，	

				<p>业企业搬迁改造，对没有搬迁价值且环境影响明显的重点企业应实施关停（除必须依托城市或直接服务于城市的企业外）；其余不适宜在主城区发展的工业企业也应根据实际纳入退城搬迁范围。县城及主要城镇建成区的重点污染企业逐步实施退城搬迁。</p> <p>3.稳定煤炭消费总量，大幅削减散煤。实行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增加天然气保供能力，科学有序利用地热能，推进生物天然气、县域农林生物质热电联产发展。</p> <p>4.持续淘汰过剩产能，推进水泥、火电、煤炭等重点行业压减产能，实施重点行业产能总量控制政策，推动结构性去产能向系统性优产能转变。以水泥等行业为重点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促进传统产业绿色转型升级。</p> <p>5.禁止新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城市和县城建成区禁止新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锅炉，城市建成区生物质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p>	<p>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将通过“增一减二”倍量削减替代。</p>	
	-	-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实施铸造、耐火材料、矿物棉、铁合金、炭素、煤炭洗选、家具、人造板、橡胶制品、塑料制品、制鞋、制革、玻璃钢等特色产业清洁化生产改造，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以工业炉窑污染综合治理为重点，深化工业氮氧化物减排。开展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烟气排放深度治理，探索研发二噁英治理和控制技术。</p> <p>2.推进重点行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2022年陶瓷等行业对标达到清洁生产二级整体水平，燃煤电厂、水泥对标达到清洁生产一级整体水平。</p> <p>3.水泥、平板玻璃、陶瓷行业完成超低排放改造，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T/CCAS 022-2022）《平板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p>	<p>项目不涉及VOCs，生产用天然气锅炉；项目废气排放满足《河北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将通过“增一减二”倍量削减替代。</p>	符合

				<p>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8-2020)和省关于陶瓷行业超低排放改造相关要求,同时加大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力度。</p> <p>4.推进清洁取暖,按照“宜气则气,宜电则电”“先立后破,以气(电)定改”的原则,全面推进市定任务工程扫尾,全部完成工程性建设,同时做好清洁取暖考核验收工作。做好农村清洁取暖扫尾工作,巩固平原地区农村清洁取暖成果,彻底实现平原地区散煤清零。</p> <p>5.加强现有在用燃煤排放管控,2021年6月1日起,全市在用锅炉执行河北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p> <p>6.推进“一行一策”VOCs管理,在印刷、涂装、制药(原料药)等VOCs排放重点行业编制清洁生产审核指南,挑选典型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示范,促进重点行业VOCs全过程减排。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完成新一轮LDAR工作,全面评估涉VOCs企业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对达不到要求的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推进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等,实现VOCs集中高效处理。加强汽修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加大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力度,确保市主城区及县城建成区的餐饮服务单位和食品加工单位、非经营性职工食堂油烟净化设施稳定运行,推进餐饮油烟排放在线监测建设工作。</p> <p>7.科学有序提升铁路运力,加快推进大宗货物年运输量150万吨以上的大型工矿企业及大型物流园区铁路专用线、管道或封闭管廊等建设。深能保</p>	
--	--	--	--	---	--

				定西北郊热电厂等具有铁路专用线的大型工矿企业，大宗货物运输原则上由铁路运输，逐步提高绿色运输方式占比。		
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	-	污染排放管控	<p>➢ 重点领域污染防治</p> <p>1.严格控制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按照国家部署明确重点区域执行重点重金属特别排放限值。</p> <p>2.严格控制重金属排放总量，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施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p> <p>3.开展采选冶炼、铅蓄电池、电镀、制革等涉重金属企业清洁生产强制审核和清洁生产技术改造。</p> <p>4.火电、工业锅炉、水泥等行业在实施脱硫、脱硝、除尘提标改造中，加强对重金属、苯系物等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协同处置。</p> <p>5.开展重点监控企业重金属达标排放行动，全面排查涉重企业的重金属达标排放情况，要求重金属达标排放率达 100%，涉重危废安全处置率 100%。</p> <p>➢ 固体废物污染管控</p> <p>1.建设符合要求的城市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建筑垃圾处理设施。</p> <p>2.开展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和废旧资源再生利用活动场所及企业危废贮存场所的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环境风险排查整治。</p> <p>3.全面整治尾矿、煤矸石、粉煤灰、冶炼渣、工业副产石膏、电石渣，以及脱硫、脱硝、除尘等产生固体废物堆存场所，完善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p>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和苯系物；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妥善处置，不外排。	符合
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	-	水资源	管控要求	<p>➢ 工业节水：</p> <p>1.深入推进工业节水，严格限制高耗水产业发展，开展水平衡测试或用水审计，对超过取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指导开展节水技术改造。</p> <p>2.围绕火电、纺织、造纸、化</p>	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用水由厂区管网自来水提供。	符合

控要求				工、食品和发酵等高耗水行业，开展节水型企业和节水标杆企业创建。 3.大力推行节水工艺和设备改造、水循环利用、废水处理回用等节水环保技术，推广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工艺、技术和装备，提升高耗水企业废水资源化利用水平，以酿造、制药、印染、纺织、制革、造纸等6个行业涉水企业为重点，实施全行业涉水企业清洁化改造和绿色化发展。			
	-	能源	管控要求	略	项目不涉及煤炭和其他高污染燃料	符合	
	-	土地资源	管控要求	严格建设用地管理： 1.开展建设用地调查评估，建立完善疑似污染地块名单、污染地块名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对未经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且已开发利用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组织摸底调查，因地制宜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人居环境安全。 2.将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要求，纳入城市规划和供地管理，分用途明确管理措施，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地块，方可进入用地程序。不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地块，应进行治理与修复，未经治理与修复或者治理与修复后不能满足新的用地要求的，有关部门不得办理相应规划、供地、建设等审批手续。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不新增占地。	符合	
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单元编码	区县名称	涉及乡镇	单元类型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分析结果
ZH130607	满城区	满城镇、南韩村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	—	—	符合

	20014	镇、方顺桥镇、于家庄乡、石井乡		约束			
				污染排放管控	<p>1、加强乡镇污水管网建设，稳步提升污水收集处理率；加快农村生活供水、旱厕改造等基础设施建设，对生活污水进行相对集中收集，采用适宜方式进行处理；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重点控制区排污标准。</p> <p>2、加强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与处理体系建设，农村生活垃圾基本实现全面治理。3、现有水泥制品行业企业严格执行《河北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p> <p>4、加强现有塑料制品行业企业 VOCs 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 VOCs 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p> <p>5、推进造纸行业清洁化改造，强化清洁生产审核，推进企业转型升级、绿色化发展。</p>	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生活废水排入化粪池，化粪池废物定期清掏，用作农肥；职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置，不外排；项目废气排放满足《河北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实施重点企业所产危险废物规范收集、贮存、转运、处置，提升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处置能力，做到全部规范化处置。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全部规范化处置或综合利用。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妥善处置，不外排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加强城镇生活和农田灌溉节水提效。	—	符合
2、“四区一线”符合性分析							

根据《保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重点河流湖库管理范围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周边地区建设管理的通知》(保政办函[201910]号):

一、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全面加强以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重点河流湖库管理范围、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周边地区的建设管理,坚持绿色发展留住绿水青山,为我市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二、加强周边地区管理。各地要按照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保护的要求,将辖区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重点河流湖库管理范围、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周边 2 公里作为重点管理区域(不含城市、县城规划建设用地范围),严守生态红线,严格土地预审,严格规划管理,健全工作机制,确保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重点河流湖库管理范围、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周边地区建设活动科学合理、规范有序。

本项目占地位于河北省保定市满城区南韩村镇尹固村,根据保定市“四区一线”示意图(见附图 7),不在上述区域内,符合“四区一线”管理要求。

3、土地利用符合性分析

扩建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不新增占地,项目占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

4、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1)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内容为水泥电线杆,其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及产品等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

(2)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发改体

改规〔2022〕397号）中禁止准入事项和许可准入事项。

本项目于2022年3月2日在保定市满城区行政审批局备案，
备案编号：保满审批备字〔2022〕16号（见附件）。

综上所述，此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河北省地方产业政策。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水泥电线杆生产线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河北龙飞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扩建

建设投资：项目总投资为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 万元，占总投资的 9%。

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保定市满城区南韩村镇尹固村，扩建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不新增占地，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 N38°50'30.90"，E115°16'29.52"。

2、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现有项目年产水泥电线杆 2 万根，扩建项目年产水泥电线杆 2 万根，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年产水泥电线杆 4 万根。

项目所生产的电线杆包括预应力电线杆和非预应力电线杆，执行标准为《环形混凝土电杆》（GB4623-2014）。

3、主要建设内容

本次扩建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不新增占地。扩建项目利用厂区内的现有建筑物作为生产车间、库房进行建设，购置安装配料机、搅拌机、模具、滚焊机等主要生产设备93台（套）。项目不建设食堂和宿舍，办公利用现有办公室。为了增加钢筋骨架结实度，增加焊条用量。

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2-1，全厂主要构筑物一览表见表2-2。

表 2-1 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名称	主要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1#生产车间	现有项目厂房，一层，建筑面积 1000m ² ，主要用于搅拌、布料、离心、蒸养、脱模等生产工序	现有不变
	2#生产车间	扩建项目厂房，一层，建筑面积 1000m ² ，主要用于配料、搅拌、布料、离心、蒸养、脱模等生产工序。	扩建项目
	1#焊接车间	现有项目厂房，一层，建筑面积 200m ² ，主要用于龙骨架加工等生产工序	现有不变
	2#焊接车间	扩建项目厂房，一层，建筑面积 200m ² ，主要用于龙骨架加工等生产工序	扩建项目
辅助工程	锅炉房	现有，一层，建筑面积 120m ² ，安装有 1t/h 天然气锅炉 1 台，为水泥电线杆蒸养工序提供蒸汽	现有不变
	办公室	现有，一层，建筑面积 320m ² ，主要用于办公	现有不变

公用工程	给水	用水由管网自来水提供	依托现有
	排水	原料堆场抑尘用水、养护用水和道路抑尘用水全部蒸发损耗；搅拌用水全部进入产品；软水制备用水全部用于锅炉补水，锅炉用水全部蒸发损耗；搅拌机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上清水回用于生产；出厂车辆轮胎冲洗废水经厂区出口车辆冲洗池沉淀后上清水循环利用；软水制备反洗废水排至沉淀池内暂存，最终蒸发损耗；生活废水排入化粪池，化粪池废物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依托现有
	供电	项目供电由满城区供电公司供应	依托现有
	供气	锅炉所用天然气由天然气管道供给	依托现有
	供热	项目养护工序夏季自然养护，其他季节使用蒸汽养护，蒸汽由天然气锅炉供给，办公室采暖用电暖气	依托现有
储运工程	1#粉料密闭原料库	现有项目厂房，一层，建筑面积 200m ² ，主要用于储存沙子、石渣等原料。配料间设置在原料库房	现有不变
	2#粉料密闭原料库	扩建项目厂房，一层，建筑面积 400m ² ，主要用于储存沙子、石渣等原料。	扩建项目
	密闭廊道	2#粉料密闭原料库砂子、石子上料通道	扩建项目
	1#水泥筒仓	现有水泥筒仓，储量 100t，用于储存水泥	现有不变
	2#水泥筒仓	扩建项目新建水泥筒仓，储量 100t，用于储存水泥	扩建项目
依托工程	天然气管道	项目所用天然气依托现有天然气管道，天然气来源不变	现有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气	<p>现有项目水泥采用罐车运输至厂内，进厂后采用气力输送方式灌装至水泥筒仓，水泥筒仓顶部装有布袋除尘器，水泥筒仓进料过程产生的废气经仓顶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排气筒（DA001）排放；</p> <p>采用密闭输送带输送物料；上料工序在配料机上方设置喷淋装置和软帘密封装置降尘，上料、配料、搅拌工序废气使用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排气筒（DA002）排放；</p> <p>卸料工序沙子、石渣均入密闭原料库储存，密闭原料库内设置喷雾装置，在物料装卸时喷雾抑尘；</p> <p>焊接工序在焊接车间内进行，项目配备 2 台可移动焊烟净化器/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4)措施处理焊接废气；</p> <p>厂区道路已硬化处理，并定期清扫粉尘及洒水抑尘</p>	现有不变
		<p>现有天然气锅炉 1 台，燃用天然气，采用低氮燃烧，燃烧废气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p> <p>扩建项目依托现有天然气锅炉</p>	现有锅炉，工作时间增加
		<p>扩建项目水泥采用罐车运输至厂内，进厂后采用气力输送方式灌装至水泥筒仓，水泥筒仓顶部装有布袋除尘器，水泥筒仓进料过程产生的废气经仓顶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排气筒（DA005）排放；</p> <p>采用密闭输送带输送物料；上料工序在配料机上方设置喷淋装置和软帘密封装置降尘，上料、配料、搅拌工序废气使用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排气</p>	扩建项目

		筒 (DA006) 排放; 卸料工序沙子、石渣均入密闭原料库储存, 密闭原料库内设置喷雾装置, 在物料装卸时喷雾抑尘; 焊接工序在焊接车间内进行, 滚焊机焊接废气使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在焊接车间顶部、焊接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 对接焊焊接烟尘使用集气罩收集,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DA007) 排放;	
	废水	原料堆场抑尘用水、养护用水和道路抑尘用水全部蒸发损耗; 搅拌用水全部进入产品; 软水制备用水全部用于锅炉补水, 锅炉用水全部蒸发损耗; 搅拌机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上清水回用于生产; 出厂车辆轮胎冲洗废水经厂区出口车辆车轮冲洗池沉淀后上清水循环利用; 软水制备反洗废水排至沉淀池内暂存, 最终蒸发损耗; 生活废水排入化粪池, 化粪池废物定期清掏, 用作农肥。	依托现有
	噪声	选取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	/
	固废	现有项目废水泥浆由满城县昊达水泥砖厂拉走制砖综合利用, 钢筋下脚料、焊接工序焊渣收集后全部外售, 废密封绳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软水制备反洗废盐收集后暂存, 作为道路冬季融雪剂使用; 沉淀池污泥全部用于厂区绿化使用; 职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置, 不外排, 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全部回用于生产; 脱模剂桶为周转桶, 由厂家回收循环利用, 不作为固体废物进行管理。废离子交换树脂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置, 不外排。	现有不变
		扩建项目废水泥浆由满城县昊达水泥砖厂拉走制砖综合利用, 钢筋下脚料、焊接工序焊渣收集后全部外售, 废密封绳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软水制备反洗废盐收集后暂存, 作为道路冬季融雪剂使用; 沉淀池污泥全部用于厂区绿化使用; 职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置, 不外排, 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全部回用于生产; 脱模剂桶为周转桶, 由厂家回收循环利用, 不作为固体废物进行管理。废离子交换树脂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置, 不外排。	扩建项目

表 2-2 扩建完成后项目全厂主要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建筑名称	占地面积 (m ²)	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数量	备注
1	1#生产车间	1000	1	1000	1	钢结构, 现有
2	办公室	320	1	320	1	砖混, 现有
3	1#粉料密闭原料库	200	1	200	1	钢结构, 现有
4	锅炉房	120	1	120	1	砖混, 现有
5	1#焊接车间	200	1	200	1	钢结构, 现有
6	2#生产车间	1000	1	1000	1	钢结构, 新增
7	2#粉料密闭原料库	400	1	400	1	钢结构, 新增
8	2#焊接车间	200	1	200	1	钢结构, 新增

4、占地面积

现有项目占地面积5886.7m²（8.83亩），扩建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不新增占地。扩建完成后，厂区地理位置和周边关系不变，周边敏感环境目标不变。

5、平面布置

现有项目生产车间位于南侧厂区西侧，水泥筒仓和密闭原料库、配料间位于生产车间东侧，锅炉房位于生产车间南侧，焊接车间位于锅炉房东侧，产品堆场位于厂区中部，办公室位于厂区北侧。

扩建项目密闭原料库位于西北侧，生产车间位于北侧厂区中部，新建水泥筒仓位于生产车间北侧，新建焊接车间位于生产车间南侧。

扩建完成后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5。

6、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扩建项目主要原材料与现有项目相同，主要为水泥、沙子、石渣、钢筋、钢丝、天然气、水等，扩建后原辅料用量情况见表 2-3。项目所用天然气组分及物理性质见表 2-3。

表 2-3 扩建后原料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备注	暂存场所	
			现有项目	扩建项目	变化情况			
原辅材料	1	水泥	t	1000	1000	+1000	外购，粉状	水泥筒仓
	2	沙子	t	1600	1600	+1600	外购，粉状	原料库
	3	石渣	t	2200	2200	+2200	外购，颗粒状	原料库
	4	钢筋	t	400	400	+400	外购	原料堆场 露天堆放
	5	钢丝	t	50	140	+140	外购，增加焊接用钢丝	外购，增加焊接用钢
	6	脱模剂	t	6.4	2	+2	外购	库房
	7	密封绳	t	10	10	+10	棉绳，外购	库房
	8	焊丝	t	5.0	5	+5.0	外购	库房
	9	焊条	t	0.8	10	+10	外购	库房
	10	食盐	t	0.03	0.03	+0.03	软水制备反洗用盐，外购	锅炉房
	11	水	t	3351	3351	+3351	管网自来水	——
能耗	12	电	万千瓦时	20	20	+20	满城区供电公司	——

	13	天然气	万 m ³	21	21	+21	天然气管道	——
--	----	-----	------------------	----	----	-----	-------	----

脱模剂是指在混凝土浇筑前涂抹在模具上的一种物质，以使浇筑后模具不致粘在混凝土表面、不易拆模，或影响混凝土表面的光洁度。脱模剂分为溶剂型脱模剂、水性脱模剂、无溶剂型脱模剂、粉末脱模剂、膏状脱模剂等。本项目使用的脱模剂为水性脱模剂，由机油、松香、水等原料混合加热制成，其中主要成分为水，原料中水的含量大于 80%，易溶于水，兑水后直接涂刷于模具使模具和混凝土之间形成隔离膜。

表 2-4 项目所用天然气组分及物理性质一览表

序号	天然气组分及物理性质	数值
1	甲烷	95.9494%
2	乙烷	0.9075%
3	丙烷	0.1367%
4	硫化氢	≦0.002%
5	二氧化碳	3%
6	水	0.0062%
7	密度	0.7616kg/Nm ³
8	比重	0.5890
9	高位热值	30.0051mJ/Nm ³ (9331.4Kcal/Nm ³)
10	低位热值	35.1597mJ/Nm ³ (8411.4Kcal/Nm ³)

7、主要生产设备

扩建后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5。

表 2-5 扩建后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现有项目	扩建项目	变化情况
1	水泥筒仓	100t	1	1	+1
2	配料机	PID600	1	1	+1
3	搅拌机	JS500	1	1	+1
4	布料机	——	1	1	+1
5	离心机组	单辊 8 组+45kw 电机 +55kw 变频器	1	0	不变
		双辊 8 组	0	1	+1
6	天车	10t	1	1	+1
7	天车	5t	1	0	不变

8	龙门吊	5t	3	0	不变
		10t	0	1	+1
9	张拉机	---	1	0	不变
10	墩头机	---	1	0	不变
11	钢筋调直机	---	1	1	+1
12	模具	---	70	71	+71
13	蒸养池	1.5m*2m*15m	10	10	+10
14	打圈机	---	1	0	不变
15	对焊机	---	14	0	不变
16	滚焊机	HTDG4702-16-15M	0	1	+1
17	万能试验机	---	1	0	不变
18	绕丝机	---	1	0	不变
19	燃气锅炉	1t/h	1	0	不变

8、公用工程

(1) 给水

现有项目和扩建项目用水全部由管网自来水供给。扩建完成后全厂新鲜水用量为22.34m³/d（6702m³/a），满足取水证中0.692万m³/a要求，循环水量为3m³/a。

现有项目实际生产用水情况不变，新鲜水用量为11.17m³/d。生产用水主要为软水制备用水、锅炉用水、软水制备反冲洗用水、原料堆场抑尘用水、搅拌用水、养护用水、搅拌机清洗用水、出厂车辆轮胎冲洗用水和道路抑尘用水。其中锅炉用水全部来自软水制备，养护用水部分使用新鲜水，部分来自锅炉。

软水制备用水量为7.2m³/d，其中蒸发损耗水量为0.36m³/d，通过锅炉用于养护的水量为6.84m³/d；养护用水中新鲜水用量为0.08m³/d，来自锅炉的水量为6.12m³/d。

搅拌机清洗用水、出厂车辆轮胎冲洗用水、软水制备反洗用水、原料堆场抑尘用水、搅拌用水和道路抑尘用水，用水量分别为0.02m³/d、0.03m³/d、0.01m³/d、0.17m³/d、3.33m³/d和0.03m³/d。现有项目共有职工14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职工生活用水量为每人每天20L，职工生活用水量为0.28m³/d。

扩建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软水制备用水、锅炉用水、软水制备反冲洗用水、原料堆场抑尘用水、搅拌用水、养护用水、搅拌机清洗用水、出厂车辆轮胎冲洗用水和道路抑尘用水。其中锅炉用水全部来自软水制备，养护用水部分使用新鲜水，部分来自锅炉。

软水制备用水量为 $7.2\text{m}^3/\text{d}$ ，其中蒸发损耗水量为 $0.36\text{m}^3/\text{d}$ ，通过锅炉用于养护的水量为 $6.84\text{m}^3/\text{d}$ ；养护用水中新鲜水用量为 $0.08\text{m}^3/\text{d}$ ，来自锅炉的水量为 $6.12\text{m}^3/\text{d}$ 。

搅拌机清洗用水、出厂车辆轮胎冲洗用水、软水制备反洗用水、原料堆场抑尘用水、搅拌用水和道路抑尘用水，用水量分别为 $0.02\text{m}^3/\text{d}$ 、 $0.03\text{m}^3/\text{d}$ 、 $0.01\text{m}^3/\text{d}$ 、 $0.17\text{m}^3/\text{d}$ 、 $3.33\text{m}^3/\text{d}$ 和 $0.02\text{m}^3/\text{d}$ 。

本次扩建新增劳动定员15人，扩建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职工生活用水量为每人每天20L，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0.3\text{m}^3/\text{d}$ ，全部为新鲜水。

扩建完成后，项目全厂新鲜水总用水量为 $22.79\text{m}^3/\text{d}$ ，主要包括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

(2) 排水

现有项目原料堆场抑尘用水、养护用水和道路抑尘用水全部蒸发损耗；搅拌用水全部进入产品；软水制备用水全部用于锅炉补水，锅炉用水全部蒸发损耗；搅拌机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上清水回用于生产；出厂车辆轮胎冲洗废水经厂区出口车辆车轮冲洗池沉淀后上清水循环利用；软水制备反洗废水排至沉淀池内暂存，最终蒸发损耗；无生产用水排放。项目生活废水排入化粪池，化粪池废物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扩建项目原料堆场抑尘用水、养护用水和道路抑尘用水全部蒸发损耗；搅拌用水全部进入产品；养护由现有锅炉蒸汽提供，全部蒸发损耗；搅拌机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上清水回用于生产；出厂车辆轮胎冲洗废水经厂区出口车辆车轮冲洗池沉淀后上清水循环利用；软水制备反洗废水排至沉淀池内暂存，最终蒸发损耗；无生产用水排放。扩建项目的生活废水产生量按新鲜水用量的80%计算，为 $0.24\text{m}^3/\text{d}$ ，废水处理依托现有化粪池，生活废水排入化粪池，化粪池废物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扩建项目给排水平衡情况见给排水平衡图2-1。扩建完成后全厂给排水平衡情况见给排水平衡图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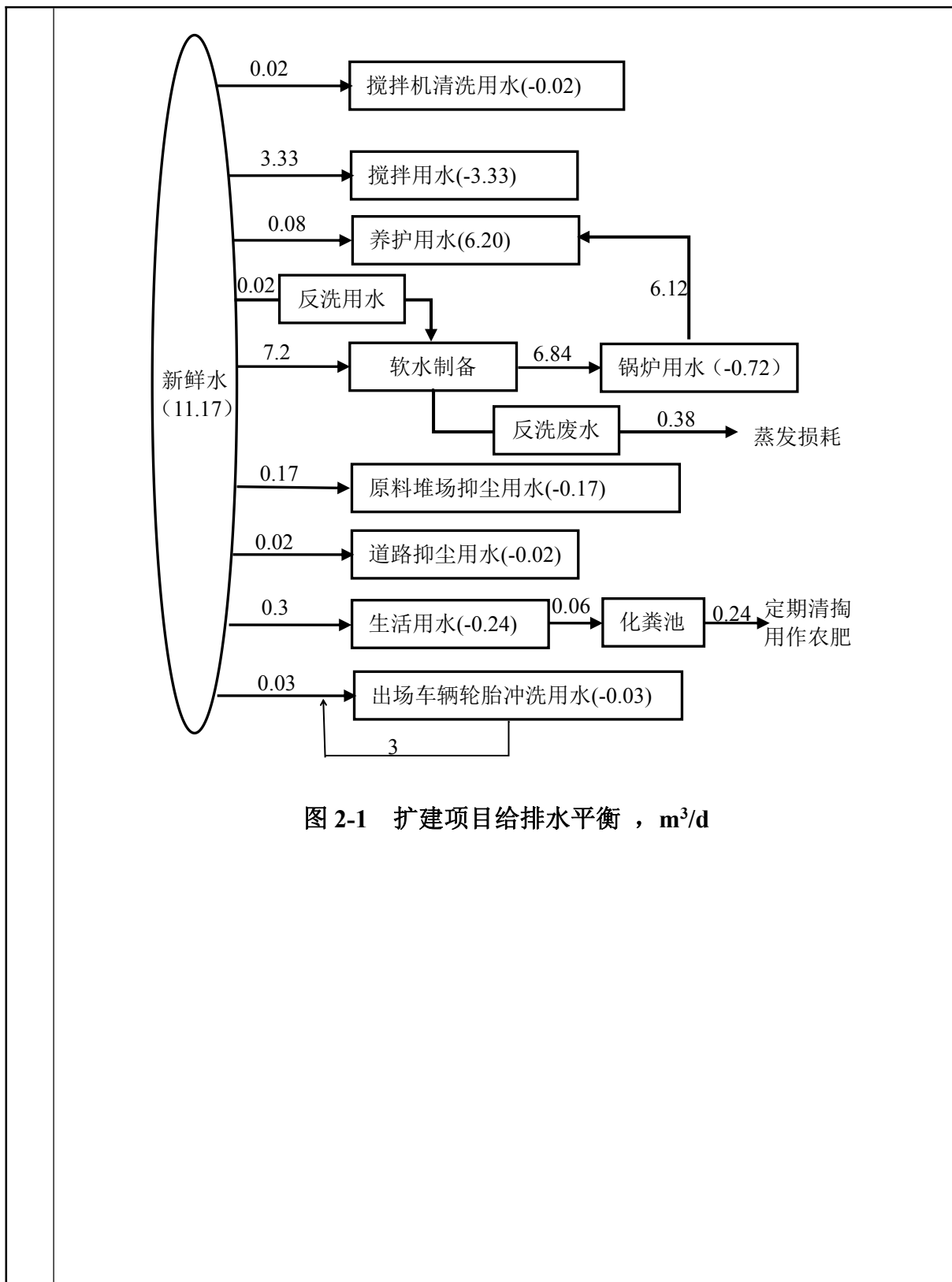


图 2-1 扩建项目给排水平衡，m³/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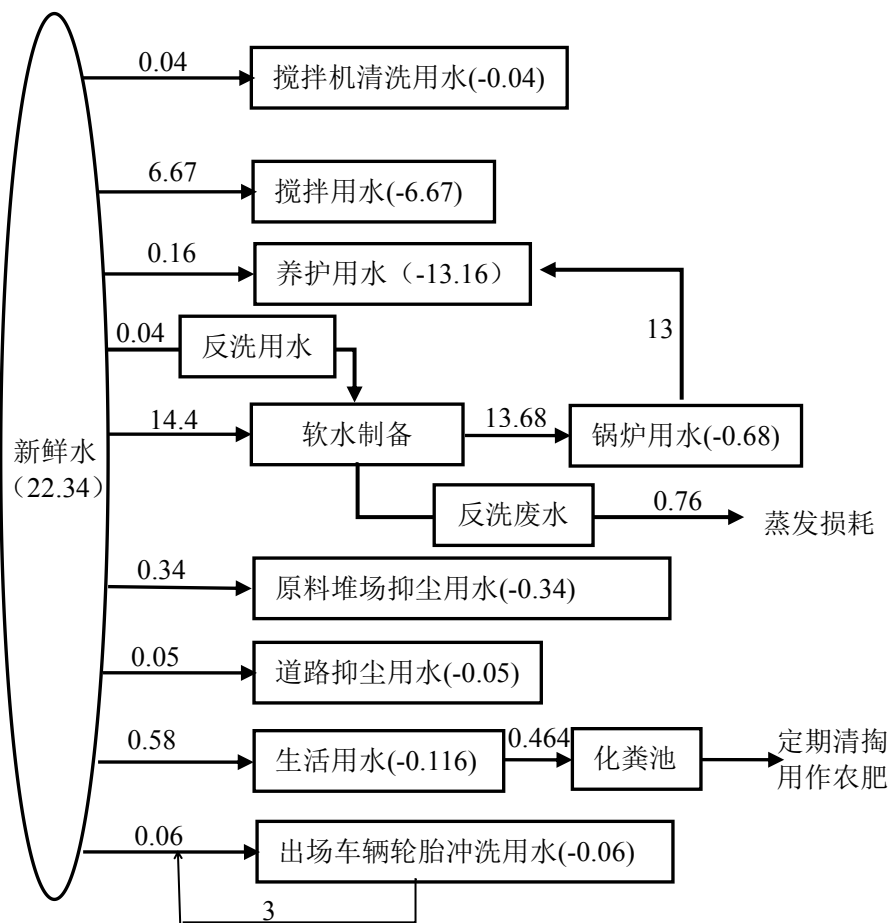


图 2-2 扩建完成后全厂给排水平衡, m³/d

(3) 供热

项目养护工序夏季自然养护，其他季节使用蒸汽养护，蒸汽由天然气锅炉供给，办公室采暖用电暖气。

(4) 供气

项目利用现有天然气锅炉1台。扩建完成后项目全厂天然气用量为42万m³，锅炉每天运行24小时进行水泥杆养护，年养护时间约为180天（冬、春、秋进项养护）。项目所用天然气由天然气管道供给。

(5) 供电

项目供电由满城区供电公司供应。扩建项目年用电量为20万Kwh，扩建完成后项目全厂年用电量为40万kWh/a。

9、劳动定员及生产制度

现有工程劳动定员 14 人，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12 小时，水泥筒仓每 3

天进料 1 次，每次时间为 30min，年进料时间为 50h，锅炉年工作时间为 1440h，夜间不生产；扩建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15 人，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12 小时，新增水泥筒仓每 3 天进料 1 次，每次时间为 30min。扩建完成后锅炉蒸汽养护时间为 180 天，每天 24 小时养护。

1、现有项目情况

现有项目水泥电线杆生产工艺流程主要包括：钢筋龙骨架生产、来料、搅拌、布料、离心、蒸养、脱模等工序，本次扩建不涉及现有项目，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情况不变。

2、扩建项目工艺流程

(1) 水泥电线杆总体生产工艺

项目使用水泥、沙子、石渣、钢筋等原料生产水泥电线杆，生产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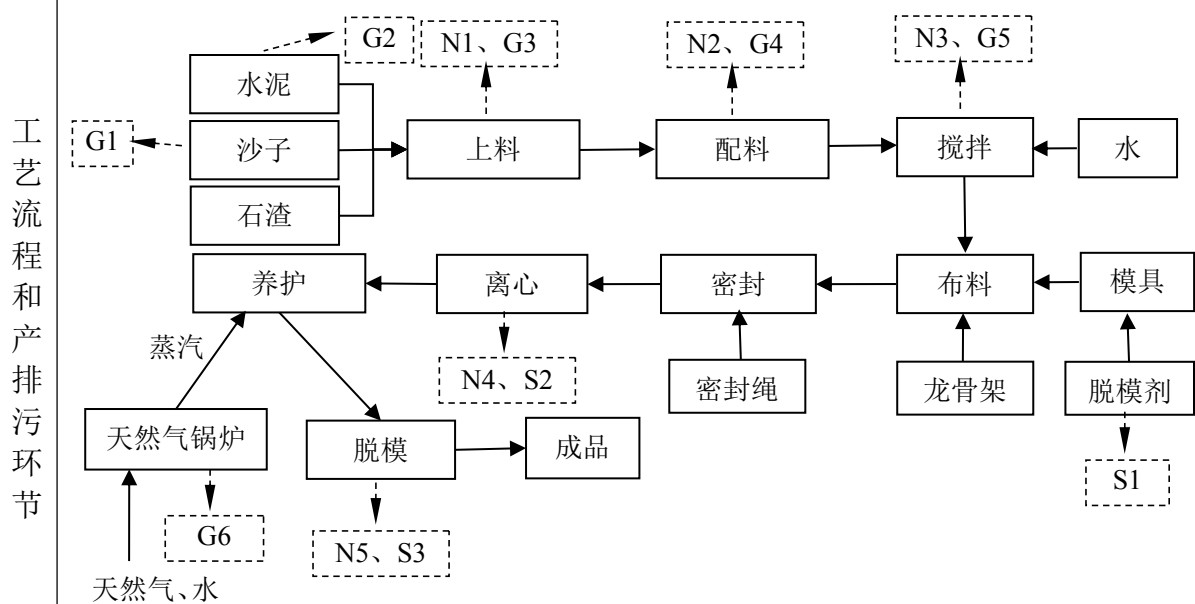


图 2-3 扩建项目水泥电线杆总体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项目沙子、石渣通过载重汽车运送至密闭原料库内，沙子、石渣在原料库内装卸过程中有颗粒物废气 G1 产生；水泥通过水泥罐车气力输送至水泥筒仓，在输送过程中，仓内气体携带粉尘通过仓顶呼吸口排入大气环境中，进料过程中有颗粒物废气 G2 产生，水泥筒仓每 3 天进料 1 次，每次进料时长 30min。

(1) 上料、配料：生产过程中，水泥通过螺旋输送装置由水泥筒仓输送至搅拌机内，沙子、石渣使用铲车由原料库运送至上料料斗，经上料料斗落料至专

用的配料提升料斗进行混合，经专用配料提升料斗提升至搅拌机内，水通过水泵加入搅拌机内。沙子、石渣使用铲车上料至料斗的上料过程有颗粒物废气 G3 和设备噪声 N1 产生，沙子、石渣经上料料斗落料至配料提升料斗的配料过程中有颗粒物废气 G4 和设备噪声 N2 产生。

(2) 搅拌：为使原料混合均匀，需对原料进行搅拌，搅拌过程中采用水泵向搅拌机内给水；提升料斗落料至搅拌机和搅拌过程中有颗粒物废气 G5、机械设备噪声 N3 产生。

(3) 布料：准备好模具，为了使后续脱模顺利，需要在模具内侧预先涂抹脱模剂，将提前制作好的钢筋龙骨架放入模具内，将搅拌均匀的水泥混凝土浇筑入模具内；布料工序使用脱模剂有脱模剂废桶 S1 产生。

(4) 密封：将浇筑完成的模具密封封口，保持密闭，为了使密封严密，密封过程中需要使用密封绳。

(5) 离心：密封好的水泥杆使用离心机进行离心作业，每根水泥杆离心时间 8min，离心过程中有少量多余的水泥砂浆从模具一头甩出，离心工序有机械噪声 N4 和水泥砂浆固废 S2 产生。

(6) 蒸养：离心成型的水泥电线杆经行车吊入地下蒸养池进行养护，夏季气温较高，离心成型的水泥电线杆进行常温自然养护；其他季节气温较低，离心成型的水泥电线杆使用天然气锅炉提供的蒸汽进行蒸汽养护。

(7) 脱模：养护好的水泥电线杆需人工拆除模具，拆除模具后即为成品，堆放至成品堆场。脱模过程中有机械设备噪声 N5 产生。

密封工序使用的密封绳在脱模工序脱落，有密封绳固废 S3 产生。

(2) 钢筋龙骨架生产工艺

项目布料工序使用的龙骨架由企业自行使用钢筋焊接而成，项目钢筋龙骨架生产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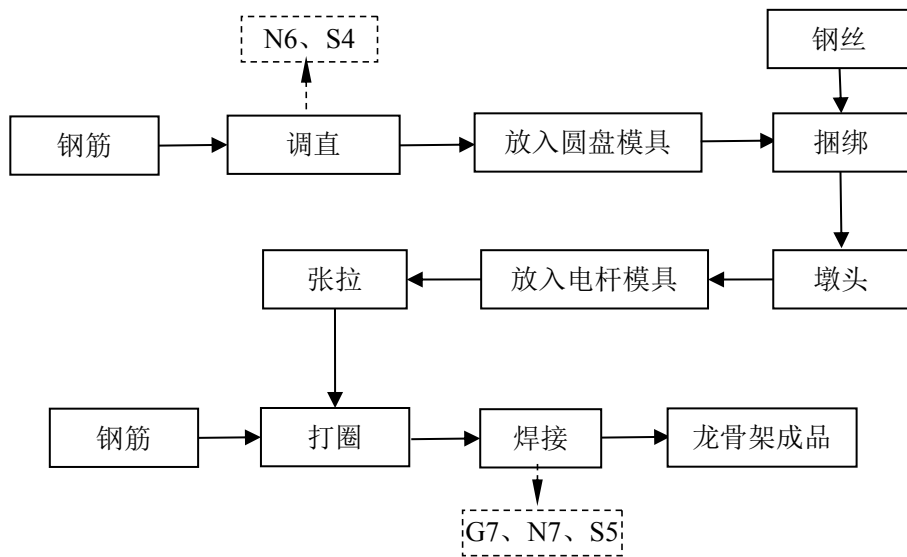


图 2-4 扩建项目钢筋龙骨架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1) 调直：将收卷好的钢筋使用调直机进行调直，调直后根据需要剪断成固定的长度，调直过程中有设备噪声 N6 产生，剪断过程中有钢筋下脚料固废 S4 产生；

(2) 墩头、张拉：预应力电线杆需要使用墩头机和张拉机对钢筋进行墩头和张拉，墩头工序利用压力改变钢筋两端形状，张拉工序利用拉力改变钢筋应力条件；

(3) 放入模具、捆绑、打圈：使用模具将钢筋捆绑固定成电线杆钢筋龙骨架；

(4) 焊接：将钢筋龙骨架需要焊接的节点使用滚焊机进行组装焊接。焊接过程中有焊烟颗粒物废气 G7、机械设备噪声 N7 和焊渣固废 S5 产生。

3、天然气锅炉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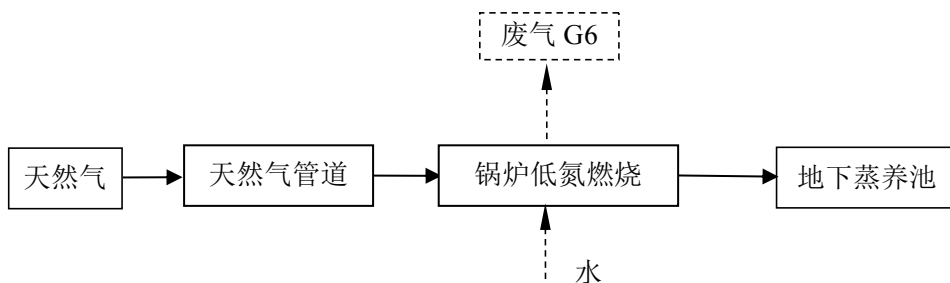


图 2-5 天然气锅炉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项目春、秋、冬季水泥杆蒸养使用天然气锅炉提供蒸汽，天然气锅炉生产工艺如下：

本项目利用现有蒸汽锅炉 1 台，锅炉采用低氮燃烧，燃用天然气，天然气由天然气管道提供。锅炉蒸汽通过蒸汽管道输送至地下蒸养池用于水泥杆蒸汽养护。

4、离子交换制水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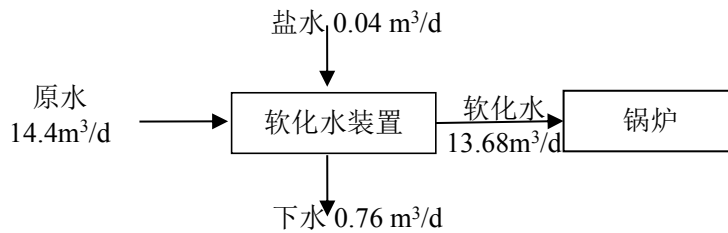


图 2-6 离子交换制水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项目锅炉用软化水采用全自动钠离子软化水装置，生产软化水过程将原水通过树脂罐进行离子交换，去除 Ca^{2+} 、 Mg^{2+} 等离子得到软水，软水用于锅炉补水。为了使树脂回复活性，需要用盐水作为还原液反洗树脂，用活性更高的 Na^+ 离子替换掉 Ca^{2+} 、 Mg^{2+} 离子， Ca^{2+} 、 Mg^{2+} 离子随反洗水流出树脂罐，反洗过程会产生反洗废水 W1。项目软水器的离子交换树脂需定期更换，有废离子交换树脂固废 S7 产生，反洗废水排至沉淀池内暂存，最终蒸发损耗，水分蒸发后有反洗废盐 S8 产生。

3、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气：扩建项目废气主要为物料装卸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废气 G1、水泥筒仓进料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废气 G2、上料、配料、搅拌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 G3、G4、G5、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 G6 和焊接工序产生的焊烟废气 G7；

（2）废水：扩建项目原料堆场抑尘用水、养护用水和道路抑尘用水全部蒸发损耗；搅拌用水全部进入产品；软水制备用水全部用于锅炉补水，锅炉用水全部蒸发损耗；搅拌机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上清水回用于生产；出厂车辆轮胎冲洗废水经厂区出口车辆车轮冲洗池沉淀后上清水循环利用；软水制备反洗废水排至沉淀池内暂存，最终蒸发损耗；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W10。

（3）噪声：扩建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噪声 N1-N7。

(4) 固体废物：扩建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使用脱模剂产生的脱模剂废桶 S1、离心工序产生的废水泥砂浆 S2、脱模工序产生的废密封绳 S3、切割工序产生的钢筋下脚料 S4、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渣 S5、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 S6、废离子交换树脂固废 S7、软水制备反洗废盐 S8、沉淀池污泥 S9 和职工生活垃圾 S10。

扩建项目产排污节点一览表见表 2-8。

表 2-8 扩建项目产排污节点一览表

项目	序号	污染源	污染因子	环保措施	执行标准
废气	G6	天然气锅炉	颗粒物、SO ₂ 、NO _x	燃用天然气，采用低氮燃烧，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
	G2	水泥筒仓	颗粒物	水泥采用罐车运输至厂内，进厂后采用气力输送方式灌装至水泥筒仓，水泥筒仓顶部装有布袋除尘器，水泥筒仓进料过程产生的废气经仓顶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DA005)排放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排放限值
	G3 G4 G5	上料、配料、搅拌工序	颗粒物	上料工序在配料机上方设置喷淋装置和软帘密封装置降尘，上料、配料、搅拌工序废气使用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 (DA006) 排放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排放限值
	G1	卸料工序	颗粒物	沙子、石渣均入密闭原料库储存，密闭原料库内设置喷雾装置，在物料装卸时喷雾抑尘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G7	焊接烟尘	颗粒物	焊接工序在焊接车间内进行，滚焊使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在焊接车间顶部、焊接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对焊机焊接烟尘使用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 (DA007) 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排气筒 15 米高)
	G8	厂区道路	颗粒物	厂区道路进行硬化处理，并定期清扫粉尘及洒水抑尘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废水	W2	搅拌用水	——	全部进入产品
W4		养护用水	——	全部蒸发损耗	
W3		锅炉用水	——	全部蒸发损耗	

		W7	软水制备用水	——	全部进入锅炉	
		W1	软水制备反洗废水	盐类	软水制备反洗废水排至沉淀池内暂存，最终蒸发损耗	
		W5	原料堆场抑尘用水	——	全部蒸发损耗	
		W6	道路抑尘用水	——	全部蒸发损耗	
		W9	搅拌机清洗废水	SS	经沉淀池沉淀后上清水回用于生产	
		W8	出厂车辆轮胎冲洗用水	SS	经厂区出口车辆车轮冲洗池沉淀后上清水循环利用	
		W10	生活污水	COD、SS、TN、TP、NH ₃ -N	生活废水排入化粪池，化粪池废物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不外排
	固废	S1	脱模剂	脱模剂桶	由厂家回收循环利用	合理处置，不外排
		S2	离心工序	废水泥砂浆	由满城县昊达水泥砖厂拉走制砖综合利用	
		S3	脱模工序	废密封绳	运至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S4	切割	下脚料	集中收集后全部外售	
		S5	焊接	焊渣		
		S6	除尘器	除尘灰	收集后回收用于生产	
		S7	软化水装置	废离子交换树脂	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置，不外排	
		S8	软水制备反洗冲洗	反洗废盐	收集后暂存，作为道路冬季融雪剂使用	
		S9	沉淀池	污泥	全部用于厂区绿化使用	
		S10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运至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噪声	N1-N7	生产设备	Leq(A)	选取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	<p>1、现有项目和在建项目环评审批、验收情况</p> <p>河北龙飞水泥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主要从事水泥电线杆的生产。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生产规模为年产 2 万根水泥电线杆。项目属于环保违规建设项目，企业委托河北圣洁环境生物科技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河北龙飞水泥制品有限公司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并获得保定市满城区环保局的备案意见（2016 年 12 月 30 日）。</p>					

污
染
问
题

2、排污许可证办理情况

河北龙飞水泥制品有限公司现正常生产，于2021年5月19日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9113060706048801X4002X），有效期至2026年5月18日。

3、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河北龙飞水泥制品有限公司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及备案意见，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氨氮—0t/a、总氮—0t/a，总磷—0t/a、SO₂—0.121t/a、NO_x—0.363t/a、VOCs—0t/a、颗粒物—0.0963t/a。项目天然气锅炉燃烧产生燃烧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SO₂、NO_x；水泥进料产生颗粒物废气；上料、配料、搅拌工序产生颗粒物废气；焊接过程产生焊接烟尘。其中水泥筒仓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0.0003t/a；上料、配料、搅拌工序颗粒物排放量为0.072t/a，天然气锅炉燃烧颗粒物排放量为0.024t/a；焊接过程产生焊接烟尘。其中水泥筒仓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0.0003t/a；上料、配料、搅拌工序颗粒物排放量为0.072t/a，天然气锅炉燃烧颗粒物排放量为0.024t/a、SO₂排放量为0.121t/a、NO_x排放量为0.363t/a。

4、与本项目有关的现有项目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根据《河北龙飞水泥制品有限公司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现有项目污染物治理设施如下：

（1）废气

现有项目水泥采用罐车运输至厂内，进厂后采用气力输送方式灌装至水泥筒仓，水泥筒仓顶部装有布袋除尘器，水泥筒仓进料过程产生的废气经仓顶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米排气筒DA001排放，上料、配料、搅拌工序废气使用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米排气筒DA002排放，有组织颗粒物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167-2015）表1中第II时段的“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排放限值。环评阶段上料、配料、搅拌工序废气治理设施尚未建成。

现有天然气锅炉进行了低氮燃烧改造，锅炉烟气经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锅炉废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中表1燃气锅炉要求。

现有项目焊接工序在焊接车间内进行，根据环保局要求在焊接工位上方增加了收

集焊接烟尘的集气罩，未收集的焊接烟尘使用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 DA004 排放。

现有项目卸料工序沙子、石渣均入密闭原料库储存，密闭原料库内设置喷雾装置，在物料装卸时喷雾抑尘，上料工序在配料机上方设置喷淋装置和软帘密封装置降尘，厂区道路进行硬化处理，并定期清扫粉尘及洒水抑尘，无组织颗粒物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同时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167-2015）表 2 中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根据企业自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KPS210925002），项目水泥筒仓和上料、配料、搅拌工序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排放限值；天然气锅炉废气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焊接工序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其他类二级排放标准；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2）废水

现有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盥洗废水，排入化粪池内，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水泥电线杆养护用水自然蒸发，不会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3）噪声

现有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车间设备（搅拌机、布料机、离心机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厂区运输车辆采取低速、禁鸣等措施，厂界噪声排放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现有项目主要固体废物为成型工序产生的废水泥浆、钢筋下脚料、脱模剂废桶、废密封绳和职工生活垃圾。

项目废水泥浆由满城县昊达水泥砖厂拉走制砖综合利用，钢筋下脚料收集后综合利用，脱模剂废桶由厂家回收循环利用，废密封绳交由环卫部门处理，职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置。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现有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情况根据企业自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KPS220924004）中的检测结果进行核算。现有项目排气总量为3163.978万m³/a，外排废气中颗粒物年排放量为0.193t，二氧化硫未检出，氮氧化物年排放量为0.021t，非甲烷总烃年排放量为0t；颗粒物实际排放总量超过环评批复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其余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均达到环评批复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现有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量与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对比见表2-9。

表2-9 现有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量与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对比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	实际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指标 (t/a)	达标情况
1	COD	0	0	达标
2	氨氮	0	0	达标
3	总氮	0	0	达标
4	总磷	0	0	达标
5	颗粒物	0.193	0.0963	超标 ^①
6	SO ₂	0	0.121	达标
7	NO _x	0.021	0.363	达标
8	VOC _s	0	0	达标

①：现状评估中焊接烟尘为无组织排放；现状评估中上料、配料、搅拌工序给出的风机风量较小，实际监测中废气风量较大。

(6) 现有环境问题

现有项目软化水装置有废离子交换树脂产生，搅拌机清洗有清洗废水产生，出厂车辆轮胎冲洗有冲洗废水产生，软化水装置反冲洗有反洗废水产生，反洗废水水分蒸发后有反洗废盐产生，废气治理设施有除尘灰产生，焊接工序有焊渣固废产生，沉淀池有污泥产生；现有环评未对以上固废和废水产生及处置情况进行分析。

本次环评将对以上环境问题提出整改方案。

对固废和废水产生及处置情况进行分析，废离子交换树脂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置，搅拌机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上清水循环利用，出厂车辆轮胎冲洗废水经厂区出口车辆车轮冲洗池沉淀后上清水循环利用，反洗废水排至沉淀池内暂存，最终蒸发损耗，反洗废盐收集后暂存，作为道路冬季融雪剂使用，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全部回收用于生产，焊渣固废集中收集后全部外售，沉淀池污泥全部用于厂区绿化使用，不外排。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					
	(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p>根据 2022 年保定市环境质量公报，2022 年，主城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天数为 243 天，较上年减少了 6 天（其中 2022 年一级 43 天，较上年增加了 2 天），达标率为 66.6%，与上年相比降低了 1.6%。其中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为 43 微克/立方米，同比持平。</p> <p>2022 年，各乡镇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天数为 197~347 天，平均为 268 天（其中一级天平均 64 天，较上年增加一天）平均达标率为 73.8%，与上年相比升高了 0.9%。其中细颗粒物（PM_{2.5}）年浓度平均为 38 微克/立方米，较上年降低 7.3%。</p> <p>本次收集了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满城区南韩村镇段旺村葡萄园基地自动监测站 2022 年的监测数据资料，监测数据统计结果见表 3-1。</p>					
	表 3-1 满城区南韩村镇段旺村葡萄园基地站点监测数据统计结果一览表					
	序号	监测指标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达标情况
	1	综合指数	5.676	/	/	/
	2	PM _{2.5}	64	35	μg/m ³	超标
	3	PM ₁₀	108	70	μg/m ³	超标
	4	O _{3_8H}	157	160	μg/m ³	达标
5	SO ₂	6	60	μg/m ³	达标	
6	NO ₂	31	40	μg/m ³	达标	
7	CO	1.792	4	mg/m ³	达标	
<p>根据环境质量公报及满城区南韩村镇段旺村葡萄园基地站点监测数据统计结果，项目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 PM₁₀、PM_{2.5}。</p>						
(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p>本次评价的 TSP 数据引用河北新勘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保定市满城新兴产业园区总体规划（2014-2030 年）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现状检测报告中市庄村监测点的监测数据，监测报告编号为新勘环检字【202101】第 011 号，监测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8 日~2021 年 1 月 14 日，连续监测 7 天。</p>						

TSP 现状监测点位于本项目厂区北侧，距离本项目约 2810m。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大气环境现状引用数据规定：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引用数据符合引用条件。项目引用监测数据检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 9。

本次 TSP 评价采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作为评价标准，现状监测结果见表 3-2。

表 3-2 项目引用的 TSP 监测结果

监测因子	监测指标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TSP	24h 平均浓度	市庄村	2021 年 1 月 8 日	191	300
			2021 年 1 月 9 日	166	
			2021 年 1 月 10 日	174	
			2021 年 1 月 11 日	179	
			2021 年 1 月 12 日	182	
			2021 年 1 月 13 日	191	
			2021 年 1 月 14 日	187	

由上表可知，市庄村 TSP24 小时平均浓度范围为 $166\mu\text{g}/\text{m}^3\sim 191\mu\text{g}/\text{m}^3$ 。因此，现状监测期间区域 TSP 监测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

（3）达标规划

根据保定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保定市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综合治理工作要点的通知》，2023 全市细颗粒物（PM_{2.5}）和优良天数比率持续改善，重点城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排名“退后十”成果不断巩固。

通过大力推进结构优化调整、持续做好工业企业达标排放治理监管、全面巩固空气质量“退后十”成果、深化绿色转型服务高质量发展、精准开展臭氧污染防治、持续抓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深入实施城市大气污染深度治理、加快推动重污染天气消除重点任务实现。

本项目废气经治理后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要求，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将通过“增一减二”倍量削减替

	<p>代，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p> <p>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p> <p>项目废水不外排，与地表水体无直接水力联系，不进行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项目周边地下水用于工业、农业灌溉及生活饮用，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3-2017）III类标准限值。</p> <p>3、声环境质量现状</p> <p>项目位于保定市满城区南韩村镇尹固村，项目周边50m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次评价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检测。</p> <p>4、生态环境</p> <p>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不新增占地，本次评价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环境保护目标</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环境保护目标要求，本次评价对本项目大气环境、声环境、地下水、地表水和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进行了调查。</p> <p>1、大气环境</p> <p>经调查，本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3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72 1205 1382 1368"> <thead> <tr> <th rowspan="2">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 <th rowspan="2">距离(m)</th> </tr> <tr> <th>X</th> <th>Y</th> </tr> </thead> <tbody> <tr> <td>尹固村</td> <td>115°16'31.40"</td> <td>38°50'15.33"</td> <td>村庄</td> <td>环境空气</td> <td>二类区</td> <td>S</td> <td>425</td> </tr> </tbody> </table> <p>2、声环境</p> <p>经调查，本项目厂界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p> <p>经调查，本项目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因此本项目不设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p> <p>4、生态环境</p> <p>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不新增占地，因此本项目不设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距离(m)	X	Y	尹固村	115°16'31.40"	38°50'15.33"	村庄	环境空气	二类区	S	425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距离(m)							
	X	Y																	
尹固村	115°16'31.40"	38°50'15.33"	村庄	环境空气	二类区	S	425												

1、废气

天然气锅炉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
上料、配料、搅拌、水泥筒仓等工序有组织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水泥筒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排放限值；

焊接工序有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排气筒 15 米高）；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2、噪声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3、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有关要求。

表 3-4 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废气	上料、配料、搅拌、水泥筒仓、卸料工序	颗粒物（有组织）	≤10mg/m ³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排放限值
	焊接工序	颗粒物（有组织）	≤120mg/m ³ ≤3.5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排气筒 15 米高）
	上料、配料、搅拌、水泥筒仓、卸料、焊接工序	颗粒物（无组织）	≤0.5mg/m ³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天然气锅炉	烟气黑度（格林曼黑度，级）		≤1
颗粒物			5mg/m ³	
SO ₂			10mg/m ³	

		NO _x	50mg/m ³																																												
噪声	生产设备	L _{eq}	昼间≤60dB (A) 夜间≤50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总量控制指标	<p>根据建设项目的污染源及污染物排放特征，确定本项目需要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因子为：二氧化硫、NO_x、颗粒物、VOC_s、COD、氨氮、总氮和总磷共8种。</p> <p>现有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氨氮—0t/a、总氮—0t/a，总磷—0t/a、SO₂—0.121t/a、NO_x—0.363t/a、VOC_s—0t/a、颗粒物—0.0963t/a。</p> <p>现有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现状评估中给出量，现阶段企业已按照最新的环保政策整改完成，按照现阶段污染源强及治理设施进行现有项目排放量核算。现有项目与扩建项目废气产生情况除焊接工序不同外，其余一致。现有项目焊接车间只有对接焊机，焊条使用量为10t/a，焊丝使用量为5t/a，对接焊接过程污染治理设施与扩建项目相同，布袋除尘器风机风量为1500m³/h，则焊接过程有组织排放量为0.020t/a，排放浓度为5.51mg/m³，排放速率为0.0083kg/h。焊接无组织排放量为0.015t/a，排放速率为0.0062kg/h。</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5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核算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2" rowspan="2">污染源</th> <th colspan="3">污染物</th> </tr> <tr> <th>颗粒物</th> <th>SO₂</th> <th>NO_x</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有组织排放</td> <td>上料、配料、搅拌工序</td> <td>0.212</td> <td>/</td> <td>/</td> </tr> <tr> <td>水泥筒仓</td> <td>0.00036</td> <td></td> <td></td> </tr> <tr> <td>焊接工序</td> <td>0.020</td> <td></td> <td></td> </tr> <tr> <td>天然气锅炉</td> <td>0.011</td> <td>0.023</td> <td>0.113</td> </tr> <tr> <td colspan="2">有组织排放合计</td> <td>0.243</td> <td>0.023</td> <td>0.113</td> </tr> <tr> <td rowspan="2">无组织排放</td> <td>上料、配料、搅拌未收集</td> <td>0.236</td> <td>/</td> <td>/</td> </tr> <tr> <td>焊接工序未收集</td> <td>0.015</td> <td>/</td> <td>/</td> </tr> <tr> <td colspan="2">无组织排放合计</td> <td>0.251</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因《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排放限值较低，以达标排放量计算总量。计算结果如下：</p> <p>上料、配料、搅拌工序颗粒物=10mg/m³×2400h×10mg/m³×10⁻⁹=0.240t/a;</p>				污染源		污染物			颗粒物	SO ₂	NO _x	有组织排放	上料、配料、搅拌工序	0.212	/	/	水泥筒仓	0.00036			焊接工序	0.020			天然气锅炉	0.011	0.023	0.113	有组织排放合计		0.243	0.023	0.113	无组织排放	上料、配料、搅拌未收集	0.236	/	/	焊接工序未收集	0.015	/	/	无组织排放合计		0.251	/
污染源		污染物																																													
		颗粒物	SO ₂	NO _x																																											
有组织排放	上料、配料、搅拌工序	0.212	/	/																																											
	水泥筒仓	0.00036																																													
	焊接工序	0.020																																													
	天然气锅炉	0.011	0.023	0.113																																											
有组织排放合计		0.243	0.023	0.113																																											
无组织排放	上料、配料、搅拌未收集	0.236	/	/																																											
	焊接工序未收集	0.015	/	/																																											
无组织排放合计		0.251	/	/																																											

水泥筒颗粒物仓=10mg/m³×800m³/h×50h×10mg/m³×10⁻⁹=0.0004t/a;

天然气锅炉颗粒物=5mg/m³×107753标 m³-万立方米×21m³×10⁻⁹=0.011t/a;

天然气锅炉 SO₂=10mg/m³×107753标 m³-万立方米×21万 m³×10⁻⁹=0.023t/a;

天然气锅炉 NO_x=50mg/m³×107753标 m³-万立方米×21万 m³×10⁻⁹=0.113t/a;

根据重新核算, 扩建前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控制指标为: COD—0t/a、氨氮—0t/a、总氮—0t/a, 总磷—0t/a、SO₂—0.023t/a、NO_x—0.113t/a、VOCs—0t/a、颗粒物—0.271t/a。

扩建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0t/a、氨氮—0t/a、总氮—0t/a, 总磷—0t/a、SO₂—0.023t/a、NO_x—0.113t/a、VOCs—0t/a、颗粒物—0.263t/a。

扩建完成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0t/a、氨氮—0t/a、总氮—0t/a, 总磷—0t/a、SO₂—0.046t/a、NO_x—0.226t/a、VOCs—0t/a、颗粒物—0.534t/a。

本次扩建项目完成后总量控制指标增加量为: COD—0t/a、氨氮—0t/a、总氮—0t/a, 总磷—0t/a、SO₂—0.075t/a、NO_x—0.140t/a、VOCs—0t/a、颗粒物—+0.4377t/a。

根据重新核算, 现有项目、扩建项目及扩建后全厂总量建议指标见表 3-6。

表 3-6 现有项目、扩建项目及扩建后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t/a

/	颗粒物	SO ₂	NO _x	VOCs	COD	氨氮	总氮	总磷
现有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t/a	0.271	0.023	0.113	0	0	0	0	0
扩建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t/a	0.263	0.023	0.113	0	0	0	0	0
全厂总量控制指标 t/a	0.534	0.046	0.226	0	0	0	0	0

扩建前后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变化情况见表 3-7。

表 3-7 扩建前后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变化情况一览表 t/a

/	颗粒物	SO ₂	NO _x	VOCs	COD	氨氮	总氮	总磷
扩建前总量控制指标 t/a	0.0963	0.121	0.363	0	0	0	0	0
扩建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 t/a	0.534	0.046	0.226	0	0	0	0	0
变化情况 t/a	+0.4377	-0.075	-0.137	0	0	0	0	0

扩建项目完成后, 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将通过“增一减二”倍量削减替

代。扩建完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量三本账见表 3-8。

表 3-8 全厂污染物排放量“三本账”一览表, t/a

污染物	现有工程排放量	扩建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全厂排放量	增减量
颗粒物	0.271	0.263	0	0.534	+0.263
SO ₂	0.023	0.023	0	0.046	+0.023
NO _x	0.113	0.113	0	0.226	+0.113
VOCs	0	0	0	0	0
COD	0	0	0	0	0
氨氮	0	0	0	0	0
总氮	0	0	0	0	0
总磷	0	0	0	0	0

3、结论

扩建完成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氨氮—0t/a、总氮—0t/a，总磷—0t/a、SO₂—0.046t/a、NO_x—0.226t/a、VOCs—0t/a、颗粒物—0.534t/a。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管理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2020〕247号）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市县，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 2 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本项目属于允许类，按照“增一减二”的原则要求，本项目需置换颗粒物 0.8754t/a，二氧化硫 0.092t/a，氮氧化物 0.452t/a。

本项目已进行置换，置换方案编号为气-2023-105（见附件）。二氧化硫从易县暖阳建材有限公司项目置换（共减排二氧化硫 86.4 吨，剩余 11.054 吨），本项目置换 0.092 吨后，剩余 10.692 吨。氮氧化物从顺平县保定中联水泥有限公司置换（共减排氮氧化物 172.8 吨，剩余 11.78 吨），本项目置换后 0.452 吨

后，剩余 11.266 吨。颗粒物从易县保定太行和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水泥磨系统节能改造及辅助工程项目置换（共减排颗粒物 331.058 吨，剩余 3.573 吨），本项目置换 0.8754 吨后，剩余 2.8776 吨。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为扩建项目，主要利用现有车间进行设备安装，不涉及动土施工，因此本环评不对施工期影响进行分析。</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1、废气</p> <p>(1) 废气污染源分析</p> <p>扩建项目水泥采用罐车运输至厂内，进厂后采用气力输送方式灌装至水泥筒仓，水泥筒仓进料过程仓顶呼吸孔有颗粒物废气产生；沙子、石渣均入密闭原料库储存，卸料过程中有颗粒物废气产生；上料、配料、搅拌工序有颗粒物废气产生。</p> <p>天然气锅炉燃烧天然气，有燃烧废气产生。</p> <p>扩建项目钢筋下料过程中使用钢筋调直机剪断，无颗粒物废气产生，焊接工序有焊接烟尘产生。</p> <p>(2) 废气治理措施</p> <p>扩建项目建设 1 个水泥筒仓，水泥筒仓顶部装有布袋除尘器，水泥筒仓进料过程产生的废气经仓顶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DA005)排放，扩建项目建设 1 台搅拌机，2 个上料料仓，1 个配料料斗，上料、配料、搅拌工序废气使用集气罩收集，共用 1 套布袋除尘器，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共用 1 根 15 米排气筒(DA006)排放；项目原料输送及原料转送落料节点全密闭，原料库密闭，设置喷雾装置，在物料装卸时喷雾抑尘。</p> <p>养护工序依托使用现有天然气锅炉，天然气锅炉燃用天然气，采用低氮燃烧，燃烧废气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p> <p>焊接工序在焊接车间内进行，在焊接车间顶部、焊接工位上方设置收集焊接烟尘的集气罩，焊接废气使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未收集的焊接烟尘使用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DA007)排放。</p> <p>厂区道路进行硬化处理，并定期清扫粉尘及洒水抑尘。</p>

(3) 扩建项目污染源强核算

①上料、配料、搅拌过程

生产过程中，水泥通过螺旋输送装置由水泥筒仓输送至搅拌机内，沙子、石渣使用铲车由原料库运送至上料料斗，经上料料斗落料至专用的配料提升料斗进行混合，经专用配料提升料斗提升至搅拌机内，水通过水泵加入搅拌机内。沙子、石渣使用铲车上料至料斗的上料过程有上料废气产生。沙子、石渣经上料料斗落料至配料提升料斗的配料过程中有配料废气产生。为使原料混合均匀，需对原料进行搅拌，搅拌过程中采用水泵向搅拌机内给水；提升料斗落料至搅拌机和搅拌过程中有搅拌废气产生。

参照《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各种水泥制品行业物料输送和物料搅拌工段的产污系数，分别为 0.19 千克/吨-成品、0.523 千克/吨-成品，扩建后项目成品量约为 5225t/a。

沙子、石渣上料过程铲车装卸粉尘的装卸起尘量约为 0.993t/a。沙子、石渣配料过程粉尘生产量为 0.993t/a；水泥、沙子、石渣搅拌过程粉尘产生量为 2.733t/a。上料、配料、搅拌合计颗粒物产生量为 4.719t/a，配料机上方设置喷淋装置和软帘密封装置，上料、配料、搅拌工序废气使用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布袋除尘器风机风量为 10000m³/h，运行时间为 2400h，则上料、配料、搅拌有组织产生量为 4.246t/a，产生浓度为 176.93mg/m³，产生速率为 1.7693kg/h；布袋除尘器去除效率 95%，则有组织排放量为 0.212t/a，排放浓度为 8.83mg/m³，排放速率为 0.0885kg/h。颗粒物无组织产生量为 0.472t/a，产生速率为 0.1967kg/h。经车间阻挡、堆场抑尘后，50%颗粒物外排，排放量为 0.236t/a，排放速率为 0.0983kg/h。

有组织颗粒物废气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中“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排放限值（颗粒物 10mg/m³）要求。

②水泥筒仓

罐车通过气力将水泥粉料仓，气力输送所需的压缩空气由罐车自带的压缩机及外接气源提供。过风量根据车辆将粉料完全打入筒仓所需风量计算，根据资料，散装粉料运输打料风量为600-1300m³/h，平均过料速率约1.0t/min。项目粉料扩建项目水泥筒仓年工作时长为50h，项目取平均风量800m³/h。

项目水泥年用量3000t/a，项目建设1个水泥筒仓（100t/个），扩建项目水泥年工作时长为50h。

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贮仓排气颗粒物产生系数0.12kg/t，颗粒物产生量为0.36t/a，产生浓度为9000mg/m³，产生速率为7.2kg/h。筒仓进料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除尘器的除尘效率均可达99.9%。经计算，水泥筒仓进料颗粒物排放量为0.00036t/a，排放速率为0.0072kg/h，排放浓度为9mg/m³。

③天然气锅炉

扩建项目蒸养工序依托现有1台天然气锅炉，只增加锅炉工作时间，为了保证养护效果，扩建完成后为每天24小时养护，扩建增天然气总用量为21万m³/a，锅炉总有效运行时间约为4320h/a，锅炉废气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根据全《锅炉产排污量核算系数手册》（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年），天然气废气产生量按107753m³万m³天然气计，扩建项目烟气产生量为226.2813万m³/a，扩建后全厂烟气产生量452.5626万m³/a。

通过现有项目自行监测，锅炉废气污染物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中标准要求。环评以达标排放浓度作为预测排放浓度核算天然锅炉废气污染物排放量，预计锅炉废气主要污染物颗粒物、SO₂、NO_x和的预测排放浓度分别为5mg/m³、10mg/m³、50mg/m³，扩建项目排放量分别为：颗粒物：0.011t/a、SO₂：0.023t/a、NO_x：0.113t/a，扩建后全厂天然气锅炉排放量为颗粒物：0.022t/a、SO₂：0.046t/a、NO_x：0.226t/a，排放速率为颗粒物：0.0052kg/h、SO₂：0.0105kg/h、NO_x：0.0524kg/h。

④焊接

扩建项目增加滚焊机，焊条、焊丝用量较现有项目减少，扩建项目焊接车间治理设施同现有焊接车间：项目配备 2 台可移动焊烟净化器、集气罩+布袋除尘器+新建的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扩建后项目焊条用量为 5 吨，焊丝用量为 5 吨，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焊接工序，实芯焊丝”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9.19 千克/吨-原料，焊条产污系数为 20.2 千克/吨-原料。则本项目对接焊焊接工序产生焊接烟尘量合计约为 0.147t/a。对接焊接废气经可移动式焊烟净化器/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布袋除尘器风机风量为 1500m³/h，焊接工序年工作时间 2400h，焊接工序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80%，则有组织产生量为 0.118t/a，产生浓度 32.66mg/m³，产生速率为 0.0490kg/h。布袋除尘器去除效率为 90%，则布袋除尘器排放量为 0.012t/a，排放浓度为 3.27mg/m³，排放速率为 0.0049kg/h。经焊接车间阻挡后，无组织排放量按照 50%计算。项目对接焊接烟尘 10%经可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焊烟净化器去除效率按照 80%，则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15t/a，未被收集处理的 10%焊接烟尘为 0.0074t/a，则无组织排放量合计为 0.0089t/a。

滚焊机焊接钢丝使用量为 90t/a，焊接接触量约为 2%，即 1.8t/a，本次环评滚焊焊接过程烟尘量参照焊条产污系数。滚焊机年工作 2400h，则本项目滚焊焊接工序产生烟尘量为 0.037t/a。滚焊机焊接废气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焊烟净化器收集效率为 80%，焊烟净化器去除效率按照 80%，经焊接车间阻挡后，无组织排放量按照 50%计算，则无组织排放量合计为 0.0067t/a。

扩建项目焊接工序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2t/a，排放浓度为 5.0mg/m³，排放速率为 0.0049kg/h，无组织排放量合计为 0.0156t/a，排放速率为 0.0065kg/h。

综上所述，扩建项目有组织排放量为颗粒物：0.235t/a、SO₂0.023t/a、NO_x0.113t/a，无组织排放量合计为 0.2516t/a。

表 4-1 扩建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有组织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风机 风量 (m³/h)	产生 浓度 mg/m³	产生速 率kg/h	治理工艺	去除 效率 (%)	核算 方法	排放量 t/a	排放 浓度 mg/m³	排放 速率 kg/h			
上料、配料、搅拌工序	颗粒物	产污系数	4.246; 10000	176.93	1.7693	配料机上方设置喷淋装置和软帘密封装置, 上料、配料、搅拌工序废气使用集气罩收集,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	95	排污系数	0.212	8.83	0.0885	2400		
水泥筒仓	颗粒物	产污系数	0.36; 800	9000	7.2	水泥采用罐车运输至厂内, 进厂后采用气力输送方式灌装至水泥筒仓, 水泥筒仓顶部装有布袋除尘器, 水泥筒仓进料过程产生的废气经仓顶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	99.9	排污系数	0.0003 6	9	0.0072	50		
天然气锅炉(扩建后全厂)	颗粒物	产污系数	0.0 23	1047 m3/h	5	0.0052	/	排污系数	0.023	5	0.0052	4320		
	SO ₂	产污系数	0.0 45		10			0.0105	/	排污系数	0.045		10	0.0105
	NO _x	产污系数	0.2 26		50			0.0524	/	排污系数	0.226		50	0.0524
焊接工序	颗粒物	产污系数	0.118; 1500	32.66	0.0489	车辆匀速, 泼洒路面	90	排污系数	0.012	3.27	0.0049	2400		
有组织合计									0.235	/	/	/		

表 4-2 废气无组织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放形式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t/a	治理设施	去除效率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无组织	上料、配料、搅拌未收集	颗粒物	0.472	沙子、石渣均入密闭原料库储存，密闭原料库内设置喷雾装置，在物料装卸时喷雾抑尘	50%	0.0983	0.236
	焊接	颗粒物	0.0312	在焊接车间内进行	90%	0.0065	0.0156
	合计						0.2516

(6) 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不属于工业炉窑、化工类排污单位的主要反应设备、公用工程中处理 10t/h 及以上的燃料锅炉、燃气轮机组以及出力 10t/h 及以上的燃料锅炉和燃气轮机组排放污染物相当的污染源，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HJ847-2017），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均属于一般排放口。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16。

表 4-3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名称	类型	排气筒中心坐标(o)		排气筒参数		
		经度	纬度	高度(m)	内径(m)	温度(°C)
天然气锅炉排放口(DA003)	一般排放口	115.162730	38.502928	15.00	0.20	140.00
水泥筒仓废气排放口 (DA005)	一般排放口	115.162620	38.503275	15.00	0.10	20.00
上料、配料、搅拌废气排放口 (DA006)	一般排放口	115.162627	38.503276	15.00	0.30	20.00
焊接排放口 (DA007)	一般排放口	115.162666	38.503169	15.00	0.20	20.00

(7) 废气排放基本情况

扩建项目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4-4。

表 4-4 废气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治理设施	风量 (m ³ /h)	排放量 (t/a)	预测排放浓度 (mg/m ³)	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预测排放速率 (kg/h)	允许排放速率 (kg/h)
水泥筒仓	颗粒物 (有组织)	布袋除尘器	800	0.00036	8.0	10	0.0072	/
上料配料搅拌工序	颗粒物 (有组织)	布袋除尘器	10000	0.212	8.83	10	0.0885	/
	颗粒物 (无组织)	车间密闭隔尘	/	0.236	1.0	1.0	0.0983	/
焊接工序	颗粒物 (有组织)	布袋除尘器	1500	0.012	3.27	120	0.0049	3.5
	颗粒物 (无组织)	密闭隔尘	/	0.0156	1.0	1.0	0.0065	/
天然气锅炉 (扩建后全厂)	颗粒物	燃用天然气, 采用低氮燃烧	1047	0.022	5	5	0.0052	/
	SO ₂			0.046	10	10	0.0105	/
	NO _x			0.226	50	50	0.0524	/

(8) 非正常排放情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有可能发生事故排放, 事故情况主要为污染治理设施事故, 根据企业之前生产经验, 结合同行业企业事故发生情况, 本项目事故排放情况见表 4-5。

表 4-5 污染治理设施事故排放参数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发生频次 (次/a)
天然气锅炉排放口 (DA003)	污染治理设施事故	颗粒物	0.0052	0.2	2
		SO ₂	0.0105	0.2	2
		NO _x	0.0524	0.2	2
水泥筒仓废气排放口 (DA005)	污染治理设施事故	颗粒物	7.2	0.1	2
上料、配料、搅拌废气排放口 (DA006)	污染治理设施事故	颗粒物	1.7693	0.2	1
焊接排放口 (DA007)	污染治理设施事故	颗粒物	0.0489	0.2	2

本项目发生污染治理设施事故排放后, 应立即停产, 对污染治理设施进行维修或更换, 减少对环境的污染。

(9)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及其可行性分析

项目上料、配料、搅拌工序、水泥筒仓颗粒物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共用1根15米排气筒排放，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HJ847-2017），水泥工业颗粒物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可选污染治理工艺为袋式除尘器、电除尘器、电袋复合除尘器，本项目使用布袋除尘器处理颗粒物废气方案可行。

项目焊接工序焊接烟尘使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未收集的焊接烟尘使用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焊接工序颗粒物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可选污染治理工艺为袋式过滤除尘、静电净化除尘，本项目使用布袋除尘器处理焊接烟尘方案可行。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通过引风机的引力作用，焊烟废气经万向吸气罩或吸风口吸入设备进风口，设备进风口处设有阻火器，火花经阻火器即被阻留，烟尘气体进入沉降室，利用重力与上行气流，首先将粗粒尘直接降至灰斗，微粒烟尘被滤芯捕集在外表面，洁净气体经滤芯过滤净化后，经出风口达标排出，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10)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HJ847-2017），本项目废气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涉及污染源均为非主要污染源，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中相关要求制定了本项目扩建后全厂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如表 4-6。

表 4-6 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污染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气	现有水泥筒仓废气排放口（DA001）	颗粒物	1次/年
	现有上料、配料、搅拌废气排放口（DA002）	颗粒物	1次/年
	天然气锅炉排放口（DA003）	SO ₂ 、颗粒物、烟气黑度	1次/年
		NO _x	1次/月
现有焊接废气排放口（DA004）	颗粒物	1次/年	

扩建水泥筒仓废气排放口 (DA005)	颗粒物	1次/年
扩建上料、配料、搅拌废气排放口 (DA006)	颗粒物	1次/年
扩建焊接废气排放口 (DA007)	颗粒物	1次/年
厂区下风向	颗粒物	1次/年

(11) 排放影响分析

根据废气污染物收集和治理措施分析和排放量的计算，项目产生的废气进行了收集和治理，能够做到达标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排气筒15米高），本项目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将通过“增一减二”倍量削减替代，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12) 污染物排放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废气排放标准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因该标准较严格，建议以达标浓度计算总量建议指标，总量建议指标计算情况见表3-7，扩建完成后全厂废气建议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0.534t/a、SO₂0.046t/a、NO_x0.226t/a。

2、废水

(1) 项目废水产生和排放情况

现有项目软水制备用水全部用于锅炉补水，锅炉用水、原料堆场抑尘用水、养护用水和道路抑尘用水全部蒸发损耗，搅拌用水全部进入产品，软水制备反洗废水排至沉淀池内暂存，最终蒸发损耗，搅拌机清洗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上清水回用于生产，出厂车辆轮胎冲洗废水经厂区出口车辆车轮冲洗池沉淀后上清水循环利用，生产用水循环利用情况不变。生活污水产生量为0.224m³/d，生活废水排入化粪池，化粪池废物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扩建项目软水制备用水全部用于锅炉补水，原料堆场抑尘用水、养护用水和道路抑尘用水全部蒸发损耗，搅拌用水全部进入产品，锅炉用水全部蒸发损耗，软化水装置反洗废水排至沉淀池内暂存，最终蒸发损耗。搅拌机清洗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上清水回用于生产，出厂车辆轮胎冲洗废水经厂区出口车辆车轮冲洗池沉淀后上清水循环利用；扩建项目的生活污水产生量按新鲜水用量的80%计算，

为0.24m³/d，废水处理依托现有化粪池，生活废水排入化粪池，化粪池废物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扩建项目建成后，项目全厂生活废水产生总量为 0.464m³/d，现有化粪池满足污水处理能力要求。

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全部合理处置，不外排，不会对当地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2)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项目产生的废水不外排，不设置废水排放口。

(3) 监测要求

项目产生的废水不外排，不进行自行监测。

3、噪声

(1) 噪声产生和排放情况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配料机、搅拌机、离心机组、锅炉等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和废气治理设施风机运行产生的噪声，类比现有项目，噪声级值在 80~85dB(A)，2#生产车间废气治理设施风机位于生产车间外，1#生产车间废气治理设施风机和生产设备均匀分布在密闭的生产车间内，生产设备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

本评价采用石家庄环安科技有限公司的噪声环境影响评价软件 V4.0 进行预测，软件设计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相关要求。本次预测声源类型选取工业声源，生产设备声源属性为室内点声源，治理设施声源属性为室外点声源。

项目 2#生产车间废气治理设施声源强及分布情况见表 17，项目 1#生产车间废气治理设施生产设备噪声源强及分布情况见表 18。项目各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7。

表 4-7 主要治理设施噪声源强及采取的防治措施（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dB(A)		
1	风机	/	-0.13	44.73	1	85	/	昼间

表 4-8 主要生产设备噪声源强及采取的防治措施（室内声源）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m)
2# 生产车间	配料机	PID600	80	选取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5	40.02	1	2.91	70.68	昼间	20	44.68	1
	配料机	PID600	80		-5	40.02	1	33.61	70.32	昼间	20	44.32	1
	配料机	PID600	80		-5	40.02	1	15.76	70.33	昼间	20	44.33	1
	配料机	PID600	80		-5	40.02	1	12.99	70.33	昼间	20	44.33	1
	配料机	PID600	80		-5	40.02	1	2.59	70.77	昼间	20	44.77	1
	搅拌机	JS500	85		-5	36.21	1	6.72	75.39	昼间	20	49.39	1
	搅拌机	JS500	85		-5	36.21	1	33.81	75.32	昼间	20	49.32	1
	搅拌机	JS500	85		-5	36.21	1	11.95	75.34	昼间	20	49.34	1
	搅拌机	JS500	85		-5	36.21	1	12.70	75.33	昼间	20	49.33	1
	搅拌机	JS500	85		-5	36.21	1	6.40	75.39	昼间	20	49.39	1
	离心机组	双辊 8 组	85		15	35.99	1	7.45	75.37	昼间	20	49.37	1
	离心机组	双辊 8 组	85		15	35.99	1	13.84	75.33	昼间	20	49.33	1
	离心机组	双辊 8 组	85		15	35.99	1	11.12	75.34	昼间	20	49.34	1
	离心机组	双辊 8 组	85		15	35.99	1	32.62	75.32	昼间	20	49.32	1
1# 生产车间	搅拌机	500	85	19	-5.92	1	31.06	75.82	昼间	20	49.82	1	
	搅拌机	500	85	19	-5.92	1	18.86	75.83	昼间	20	49.83	1	

		搅拌机	500	85		19	-5.92	1	5.61	75.91	昼间	20	49.91	1
		搅拌机	500	85		19	-5.92	1	2.07	76.44	昼间	20	50.44	1
		搅拌机	500	85		19	-5.92	1	31.02	75.82	昼间	20	49.82	1
		离心机组	单辊 8 组	85		16.0 1	-19	1	18.05	75.83	昼间	20	49.83	1
		离心机组	单辊 8 组	85		16.0 1	-19	1	15.62	75.83	昼间	20	49.83	1
		离心机组	单辊 8 组	85		16.0 1	-19	1	18.65	75.83	昼间	20	49.83	1
		离心机组	单辊 8 组	85		16.0 1	-19	1	5.38	75.92	昼间	20	49.92	1
		离心机组	单辊 8 组	85		16.0 1	-19	1	17.94	75.83	昼间	20	49.83	1
	锅炉房	燃气锅炉	1t/h	85		10.7 2	-40.15	1	9.97	80.55	昼间	20	54.55	1
		燃气锅炉	1t/h	85		10.7 2	-40.15	1	3.55	80.61	昼间	20	54.61	1
		燃气锅炉	1t/h	85		10.7 2	-40.15	1	11.19	80.54	昼间	20	54.54	1
		燃气锅炉	1t/h	85		10.7 2	-40.15	1	2.95	80.65	昼间	20	54.65	1
		燃气锅炉	1t/h	85		10.7 2	-40.15	1	3.34	80.62	昼间	20	54.62	1
	料棚	配料机	600	80		23	-5.92	1	10.93	73.03	昼间	20	47.03	1
		配料机	600	80		23	-5.92	1	5.66	73.07	昼间	20	47.07	1
		配料机	600	80		23	-5.92	1	1.87	73.48	昼间	20	47.48	1
		配料机	600	80		23	-5.92	1	13.32	73.03	昼间	20	47.03	1
		配料机	600	80		23	-5.92	1	6.78	73.05	昼间	20	47.05	1
		配料机	600	80		23	-5.92	1	14.14	73.02	昼间	20	47.02	1

	配料机	600	80		23	-5.92	1	17.81	73.02	昼间	20	47.02	1
	风机	/	85		23	-2	1	10.99	78.03	昼间	20	52.03	1
	风机	/	85		23	-2	1	1.74	78.55	昼间	20	52.55	1
	风机	/	85		23	-2	1	1.96	78.44	昼间	20	52.44	1
	风机	/	85		23	-2	1	17.24	78.02	昼间	20	52.02	1
	风机	/	85		23	-2	1	6.71	78.05	昼间	20	52.05	1
	风机	/	85		23	-2	1	10.22	78.03	昼间	20	52.03	1
	风机	/	85		23	-2	1	14.93	78.02	昼间	20	52.02	1

表 4-9 各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名称	X(m)	Y(m)	地面高程(m)	离地高度(m)	贡献值(dB(A))	厂界标准值(dB(A))	是否达标	与标准差值(dB(A))	功能区类型	标准值(dB(A))	是否达标	与标准差值(dB(A))
西厂界	-21.30	73.65	0.00	1.20	46.93	60	是	-13.07	2类	60	是	-13.07
西厂界	-20.78	63.66	0.00	1.20	49.60	60	是	-10.40	2类	60	是	-10.40
西厂界	-20.27	53.68	0.00	1.20	52.73	60	是	-7.27	2类	60	是	-7.27
西厂界	-19.75	43.69	0.00	1.20	56.66	60	是	-3.34	2类	60	是	-3.34
西厂界	-19.24	33.70	0.00	1.20	55.00	60	是	-5.00	2类	60	是	-5.00
西厂界	-18.72	23.72	0.00	1.20	56.52	60	是	-3.48	2类	60	是	-3.48
西厂界	-18.22	13.93	0.00	1.20	53.23	60	是	-6.77	2类	60	是	-6.77
西厂界	-8.22	14.22	0.00	1.20	54.11	60	是	-5.89	2类	60	是	-5.89
西厂界	-1.40	14.41	0.00	1.20	54.88	60	是	-5.12	2类	60	是	-5.12
西厂界	-1.16	4.41	0.00	1.20	55.32	60	是	-4.68	2类	60	是	-4.68

西厂界	-0.91	-5.58	0.00	1.20	59.15	60	是	-0.85	2类	60	是	-0.85
西厂界	-0.67	-15.58	0.00	1.20	58.83	60	是	-1.17	2类	60	是	-1.17
西厂界	-0.42	-25.58	0.00	1.20	58.38	60	是	-1.62	2类	60	是	-1.62
西厂界	-0.18	-35.58	0.00	1.20	58.27	60	是	-1.73	2类	60	是	-1.73
西厂界	0.03	-44.13	0.00	1.20	57.32	60	是	-2.68	2类	60	是	-2.68
南厂界	10.03	-43.98	0.00	1.20	55.23	60	是	-4.77	2类	60	是	-4.77
南厂界	20.03	-43.83	0.00	1.20	56.09	60	是	-3.91	2类	60	是	-3.91
南厂界	30.03	-43.68	0.00	1.20	53.39	60	是	-6.61	2类	60	是	-6.61
南厂界	40.03	-43.53	0.00	1.20	49.98	60	是	-10.02	2类	60	是	-10.02
南厂界	50.02	-43.38	0.00	1.20	47.38	60	是	-12.62	2类	60	是	-12.62
南厂界	60.02	-43.23	0.00	1.20	45.33	60	是	-14.67	2类	60	是	-14.67
南厂界	70.02	-43.08	0.00	1.20	43.49	60	是	-16.51	2类	60	是	-16.51
南厂界	80.02	-42.93	0.00	1.20	41.99	60	是	-18.01	2类	60	是	-18.01
南厂界	90.02	-42.78	0.00	1.20	40.49	60	是	-19.51	2类	60	是	-19.51
南厂界	100.02	-42.63	0.00	1.20	39.22	60	是	-20.78	2类	60	是	-20.78
南厂界	110.02	-42.48	0.00	1.20	38.22	60	是	-21.78	2类	60	是	-21.78
东厂界	110.94	-42.47	0.00	1.20	38.13	60	是	-21.87	2类	60	是	-21.87
东厂界	110.58	-32.48	0.00	1.20	38.26	60	是	-21.74	2类	60	是	-21.74
东厂界	110.21	-22.48	0.00	1.20	38.44	60	是	-21.56	2类	60	是	-21.56
东厂界	109.85	-12.49	0.00	1.20	38.92	60	是	-21.08	2类	60	是	-21.08
东厂界	109.48	-2.50	0.00	1.20	39.01	60	是	-20.99	2类	60	是	-20.99
东厂界	109.12	7.50	0.00	1.20	39.22	60	是	-20.78	2类	60	是	-20.78

东厂界	108.80	16.30	0.00	1.20	39.25	60	是	-20.75	2类	60	是	-20.75
北厂界	98.80	16.11	0.00	1.20	40.52	60	是	-19.48	2类	60	是	-19.48
北厂界	88.80	15.93	0.00	1.20	41.85	60	是	-18.15	2类	60	是	-18.15
北厂界	78.81	15.74	0.00	1.20	43.37	60	是	-16.63	2类	60	是	-16.63
北厂界	68.81	15.55	0.00	1.20	45.24	60	是	-14.76	2类	60	是	-14.76
北厂界	58.81	15.37	0.00	1.20	47.30	60	是	-12.70	2类	60	是	-12.70
北厂界	48.81	15.18	0.00	1.20	49.83	60	是	-10.17	2类	60	是	-10.17
北厂界	45.53	15.12	0.00	1.20	50.65	60	是	-9.35	2类	60	是	-9.35
北厂界	45.17	25.11	0.00	1.20	50.90	60	是	-9.10	2类	60	是	-9.10
北厂界	44.81	35.11	0.00	1.20	49.30	60	是	-10.70	2类	60	是	-10.70
北厂界	44.45	45.10	0.00	1.20	50.36	60	是	-9.64	2类	60	是	-9.64
北厂界	44.09	55.09	0.00	1.20	48.89	60	是	-11.11	2类	60	是	-11.11
北厂界	43.72	65.09	0.00	1.20	47.04	60	是	-12.96	2类	60	是	-12.96
北厂界	43.39	74.36	0.00	1.20	45.42	60	是	-14.58	2类	60	是	-14.58
北厂界	33.39	74.22	0.00	1.20	46.53	60	是	-13.47	2类	60	是	-13.47
北厂界	23.39	74.07	0.00	1.20	47.12	60	是	-12.88	2类	60	是	-12.88
北厂界	13.39	73.93	0.00	1.20	47.48	60	是	-12.52	2类	60	是	-12.52
北厂界	3.39	73.79	0.00	1.20	47.91	60	是	-12.09	2类	60	是	-12.09
北厂界	-6.60	73.64	0.00	1.20	47.68	60	是	-12.32	2类	60	是	-12.32
北厂界	-16.60	73.50	0.00	1.20	47.23	60	是	-12.77	2类	60	是	-12.77
北厂界	-22.01	73.42	0.00	1.20	46.90	60	是	-13.10	2类	60	是	-13.10
厂界最大值	-0.91	-5.58	0.00	1.20	59.15	60	是	-0.85	2类	60	是	-0.85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各预测点噪声值均小于 60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夜间不生产。

综上，本项目噪声经采取环评要求的降噪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达标，不会对周围声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2) 监测要求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中相关要求制定了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表 4-10。

表 4-10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污染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噪声	北侧地块东、西、北侧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A声级	每季度监测1次，每次昼间监测1次
	南侧地块东、西、南、北侧厂界外 1m		

4、固体废物项目

扩建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使用脱模剂产生的废脱模剂桶、离心工序产生的废水泥砂浆、脱模工序产生的废密封绳、切割工序产生的钢筋下脚料、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渣、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软水制备反洗废盐、废离子交换树脂、沉淀池污泥和职工生活垃圾。其中废脱模剂桶为周转桶，由厂家回收循环利用，不作为固体废物进行管理。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固体废物全部属于一般固废，固体废物产生量参照现有项目实际产生情况进行核算。

(1) 一般固废

扩建项目离心工序废水泥砂浆产生量为 450t/a，脱模工序废密封绳产生量为 10t/a，切割工序钢筋下脚料产生量为 2t/a，焊接工序焊渣产生量为 0.05t/a，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产生量为 54.1t/a，软水制备反洗工序反洗废盐产生量为 0.03t/a，沉淀池污泥产生量为 0.3t/a。

现有项目离心工序废水泥砂浆产生量为 450t/a，脱模工序废密封绳产生量为 10t/a，切割工序钢筋下脚料产生量为 2t/a，焊接工序焊渣产生量为 0.05t/a，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产生量为 54.1t/a，软水制备反洗工序反洗废盐产

生量为 0.03t/a，沉淀池污泥产生量为 0.3t/a。

项目离子交换树脂更换周期约为 10 年 1 次，离子交换树脂每次更换产生量为 0.05t。废离子交换树脂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置，不外排。

项目离心工序产生的废水泥浆由满城县吴达水泥砖厂拉走制砖综合利用，钢筋下脚料、焊接工序焊渣收集后全部外售，脱模工序产生的废密封绳交由环卫部门处理，软水制备反洗工序产生的反洗废盐收集后暂存，作为道路冬季融雪剂使用，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全部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污泥全部用于厂区绿化使用。

扩建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年生产 300 天，职工生活垃圾按 0.5kg/人.d 计，则产生量为 2.25t/a，现有项目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1t/a，扩建完成后项目全厂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35t/a，职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置，不外排。本项目所有一般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不外排。

企业在现有生产车间内东北角设有专用暂存固体废物的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场所设置明显标志，标志的设置应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GB15562.1-1995）及《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中有关规定。

（2）环境管理要求

1) 贮存场所：现有生产车间内东北角设有一般固废暂存间，贮存场所按相关规定做好防渗漏、防风、防晒、防雨淋的措施。按规定设置立式或平面固定式标志牌。

2) 分类收集、分类贮存：各类固废分类收集，存放在一般固废暂存处。

3) 委托处置：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4) 制度台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

综上所述，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妥善处置，

不外排，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影响。

5、地下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搅拌机清洗废水、运输车辆轮胎冲洗水和生活废水。搅拌机清洗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上清水回用于生产，车辆车轮冲洗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作农肥。本项目利用厂区现有沉淀池、化粪池，已采取防渗处理，并通过环保验收。采取防渗措施后，项目正常运行不会对区域地下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6、土壤

本项目土壤主要污染途径为大气沉降，污染物为颗粒物。本项目生产车间封闭，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沉淀量较少，因此，项目正常生产不会对土壤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7、生态

本项目位于保定市满城区南韩村镇尹固村，在现有厂区内建设，不新增占地，因此本项目对生态影响较小。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3 排气筒	天然气锅炉	颗粒物、SO ₂ 、NO _x 烟气黑度	燃用天然气，采用低氮燃烧，经 15 米高排气筒 (DA003)排放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表 1 燃气锅炉标准
	DA005 排气筒	水泥筒仓	颗粒物	水泥采用罐车运输至厂内，进厂后采用气力输送方式灌装至水泥筒仓，水泥筒仓顶部装有布袋除尘器，水泥筒仓进料过程产生的废气经仓顶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 (DA005)排放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排放限值
	DA006 排气筒	上料、配料、搅拌工序	颗粒物	配料机上方设置喷淋装置和软帘密封装置，上料、配料、搅拌工序废气使用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 (DA006)排放	
	DA007 排气筒	焊接烟尘	颗粒物(有组织)	在焊接车间顶部、焊接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焊接烟尘使用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 (DA007) 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排气筒 15 米高)
	卸料工序		颗粒物	沙子、石渣均入密闭原料库储存，密闭原料库内设置喷雾装置，在物料装卸时喷雾抑尘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焊接烟尘		颗粒物(无组织)	在焊接车间内进行，滚焊机使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区道路		颗粒物	出厂车辆进行车轮冲洗，厂区道路进行硬化处理，并定期清扫粉尘及洒水抑尘	
地表水环境	搅拌用水		—	全部进入产品	不外排
	养护用水		—	全部蒸发损耗	
	软水制备用水		—	全部用于锅炉补水	
	锅炉用水		—	大部分用于养护，少部分蒸发损耗	
	软水制备反洗废水		盐类	全部蒸发损耗	不外排
	原料堆场抑尘用水		—	全部蒸发损耗	
	道路抑尘用水		—	全部蒸发损耗	
	搅拌机清洗用水		SS	经沉淀池沉淀后上清水回用于生产	

	出厂车辆轮胎冲洗	SS	废水经厂区出口车辆车轮冲洗池沉淀后上清水循环利用	
	生活污水	COD、SS、TN、TP、NH ₃ -N	生活废水排入化粪池，化粪池废物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声环境	生产设备	Leq dB (A)	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	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废水泥浆由满城县吴达水泥砖厂拉走制砖综合利用，钢筋下脚料、焊接工序焊渣收集后全部外售，废密封绳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反洗废盐收集后暂存，作为道路冬季融雪剂使用；沉淀池污泥全部用于厂区绿化使用；职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置，不外排，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全部回用于生产；脱模剂桶为周转桶，由厂家回收循环利用，不作为固体废物进行管理。废离子交换树脂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置，不外排。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利用厂区现有沉淀池、化粪池，已采取防渗处理，并通过环保验收。本项目土壤主要污染途径为大气沉降，污染物为颗粒物。本项目生产车间封闭，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通过大气沉降进入土壤的量较少，不会造成土壤污染。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 按国家环境保护管理规定设立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制定环境管理制度；</p> <p>(2) 企业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要求运行废气、废水污染防治设施，并进行维护和管理，保证设施正常运行。</p> <p>(3) 运营过程中应按照《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规范 总则（试行）》（HJ944-2018）、污染物排放许可证许可内容等要求开展环境管理台账记录；</p> <p>(4) 排污口应规范化，设置采样点位便于采样及计量监测，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排污口》(GB15562.1-1995)要求设置标识牌，并建立排污口档案；</p> <p>(5) 应通过网络等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环境信息，内容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地址、联系方式、排污信息（污染源名称、监测点位名称、监测日期、监测指标名称、监测指标浓度、排放浓度限值）和污染设施运行情况等；</p> <p>(6) 产生排污行为前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及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申请排污许可证；</p> <p>(7) 项目竣工后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p> <p>(8) 运营过程中应按本报告提出的监测要求开展自行监测，排污许可管理的相关规定及国家和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有相关规定的，从其规定。</p>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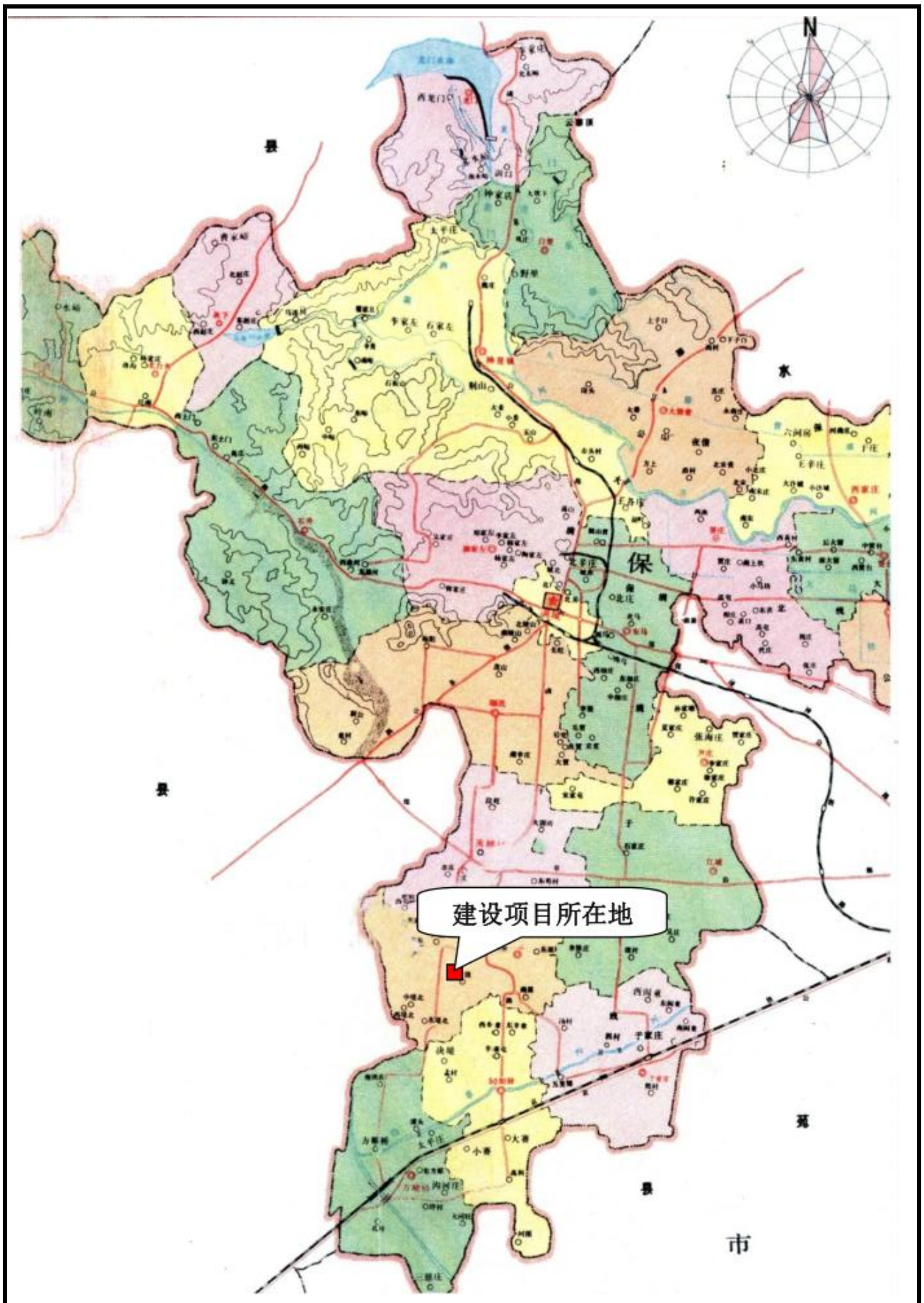
评价认为，该项目的建设内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可行，平面布置合理，在落实本报告表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能够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讲，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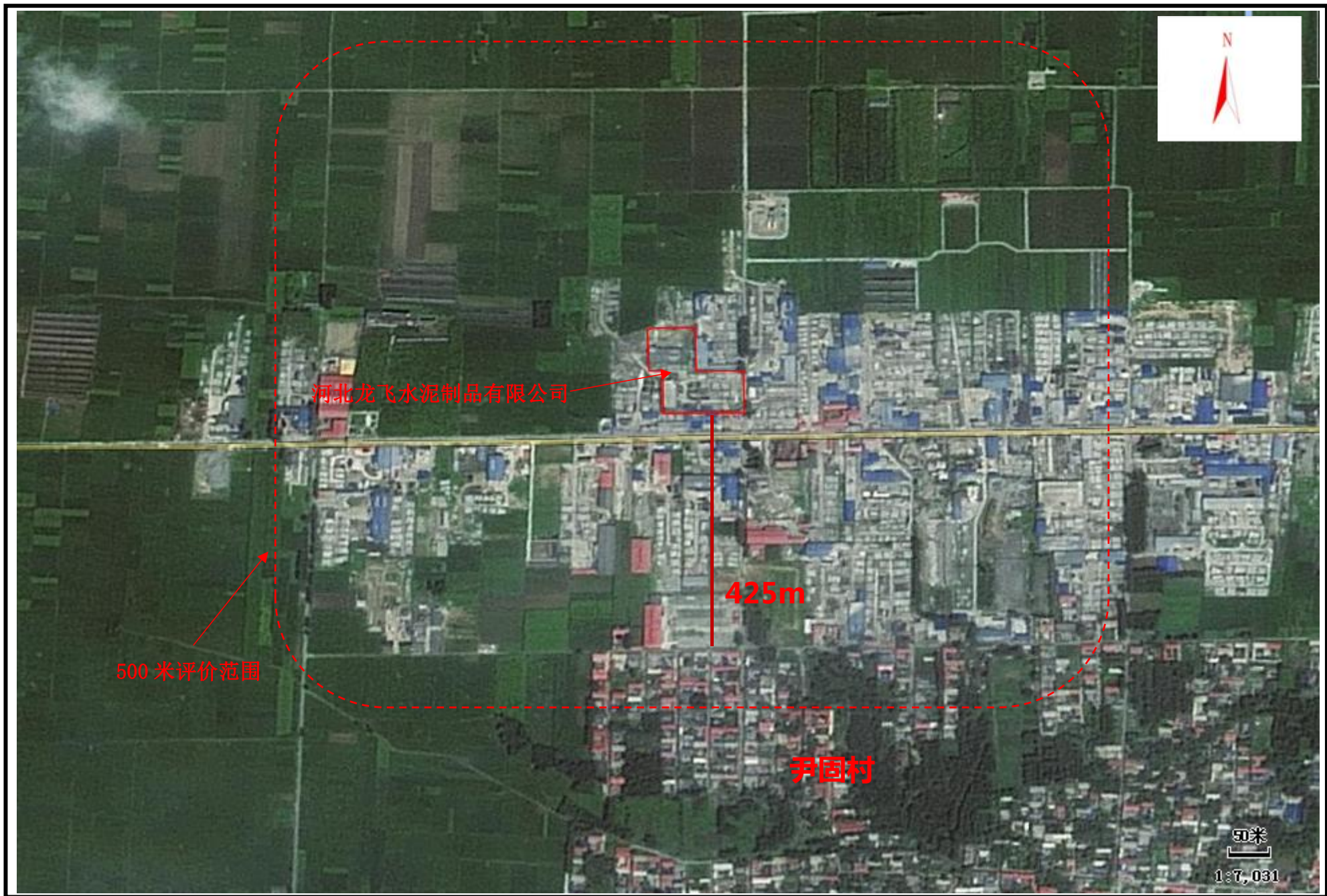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 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 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 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271	0.0963	0	0.263	0	0.534	+0.263
	SO ₂	0.023	0.121	0	0.023	0	0.046	+0.023
	NO _x	0.113	0.363	0	0.113	0	0.226	+0.113
	VOC _s	0	0	0	0	0	0	0
废水	COD	0	0	0	0	0	0	0
	氨氮	0	0	0	0	0	0	0
	总氮	0	0	0	0	0	0	0
	总磷	0	0	0	0	0	0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下脚料	2t/a	0	0	4t/a	2t/a	4t/a	+2t/a
	焊渣	0.05t/a	0	0	0.1t/a	0.05t/a	0.1t/a	+0.05t/a
	废水泥浆	450t/a	0	0	900t/a	450t/a	900t/a	+450t/a
	废密封绳	10t/a	0	0	20t/a	10t/a	20t/a	+10t/a
	软水制备反 洗废盐	0.03t/a	0	0	0.06t/a	0.03t/a	0.06t/a	+0.03t/a
	除尘灰	54.1t/a	0	0	108.2t/a	54.1t/a	108.2t/a	+54.1t/a
	沉淀池污泥	0.3t/a	0	0	0.6t/a	0.3t/a	0.6t/a	+0.3t/a
	废离子交换 树脂	0.005t/a	0	0	0.01t/a	0.005t/a	0.01t/a	+0.005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2.1t/a	0	0	4.35t/a	2.1t/a	4.35t/a	+2.25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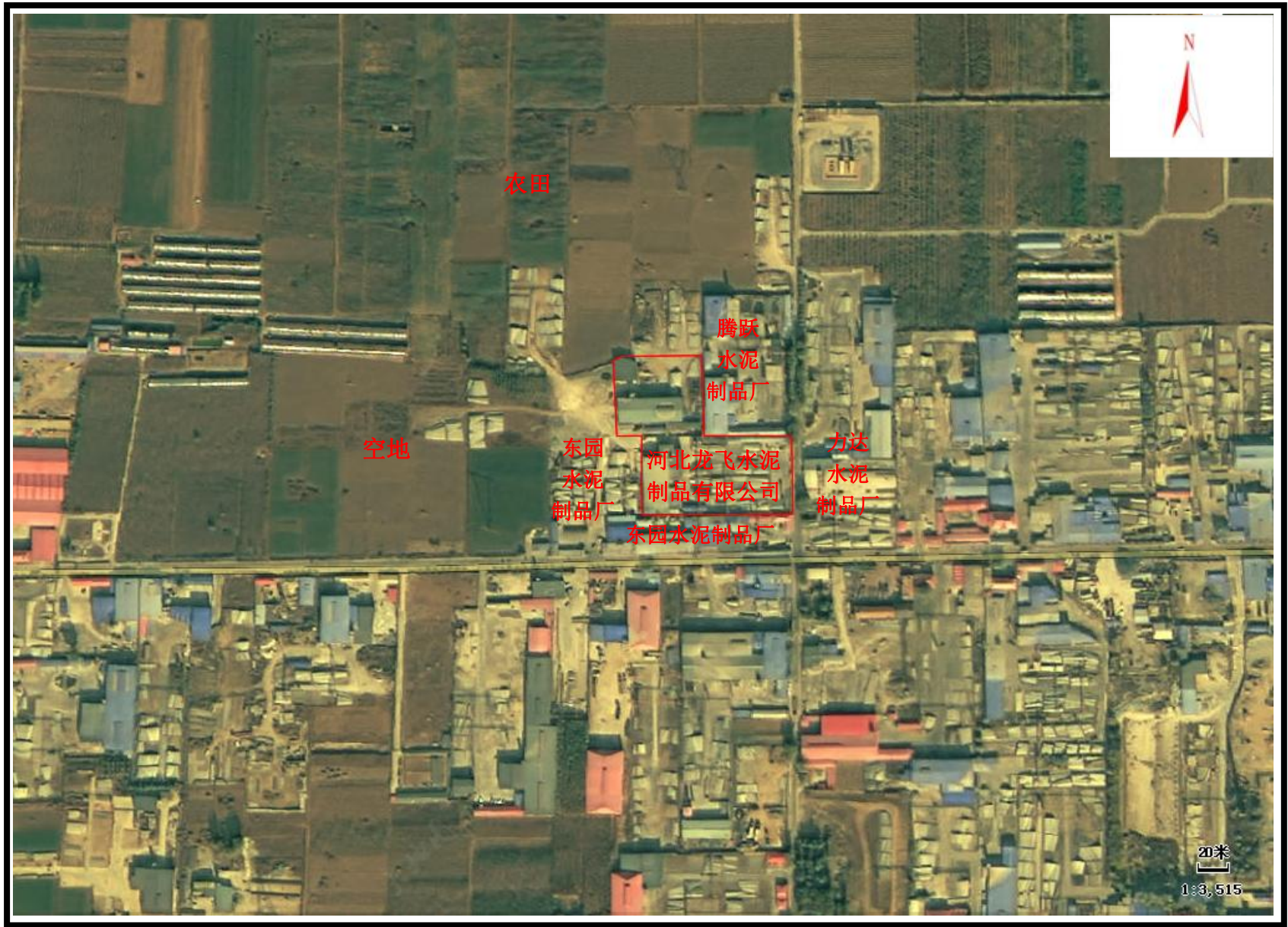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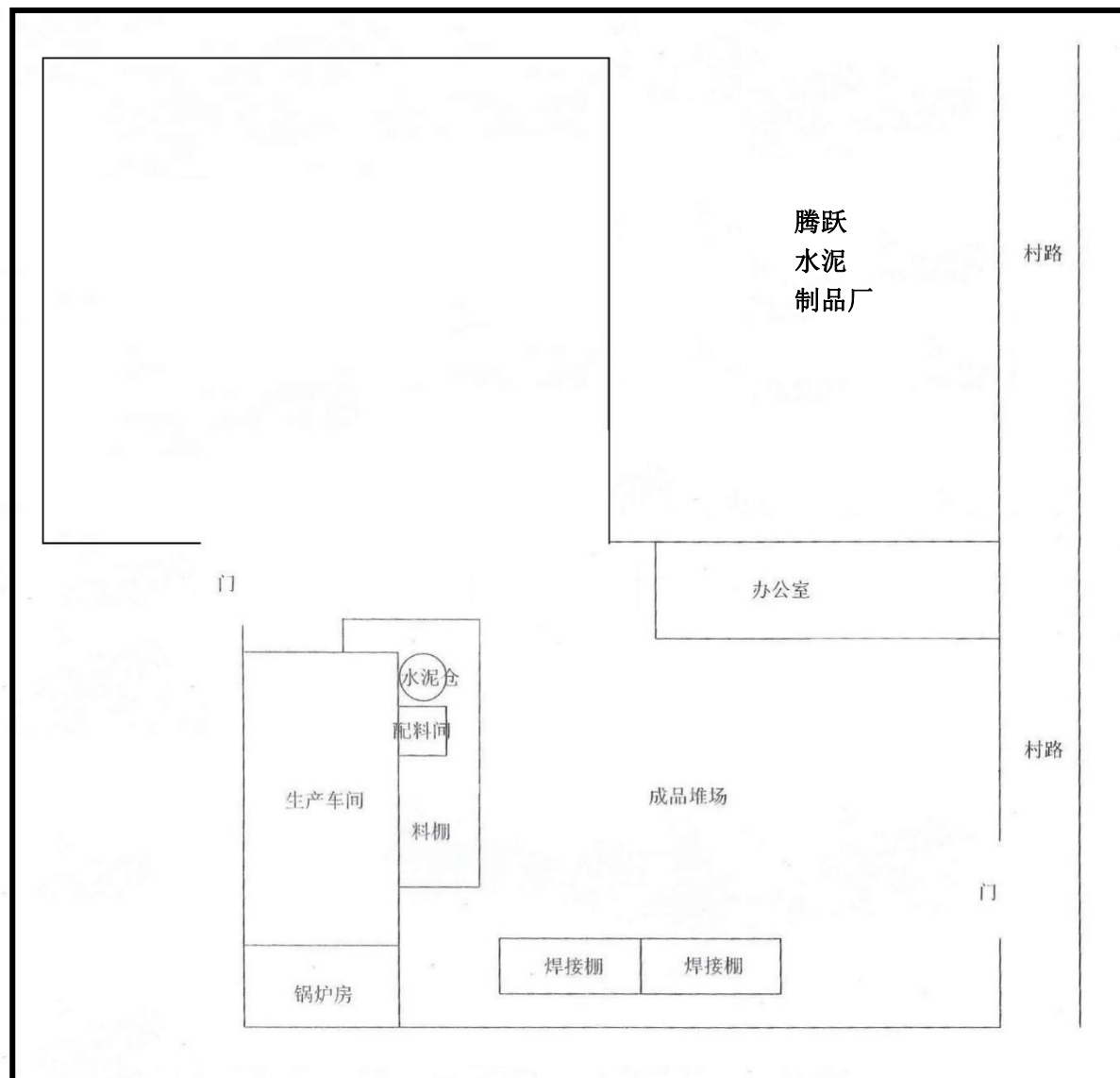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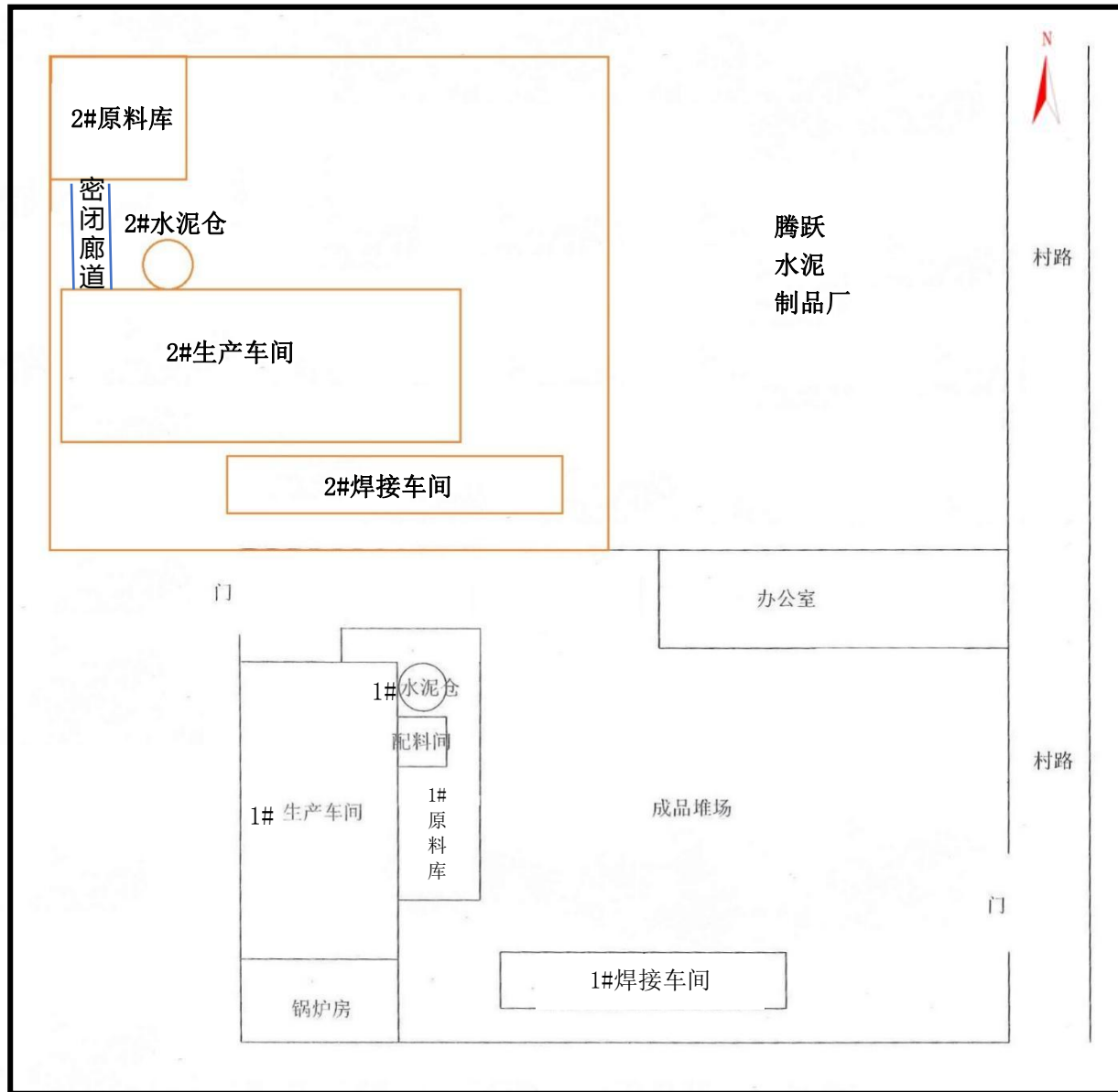
附图2 建设项目周边关系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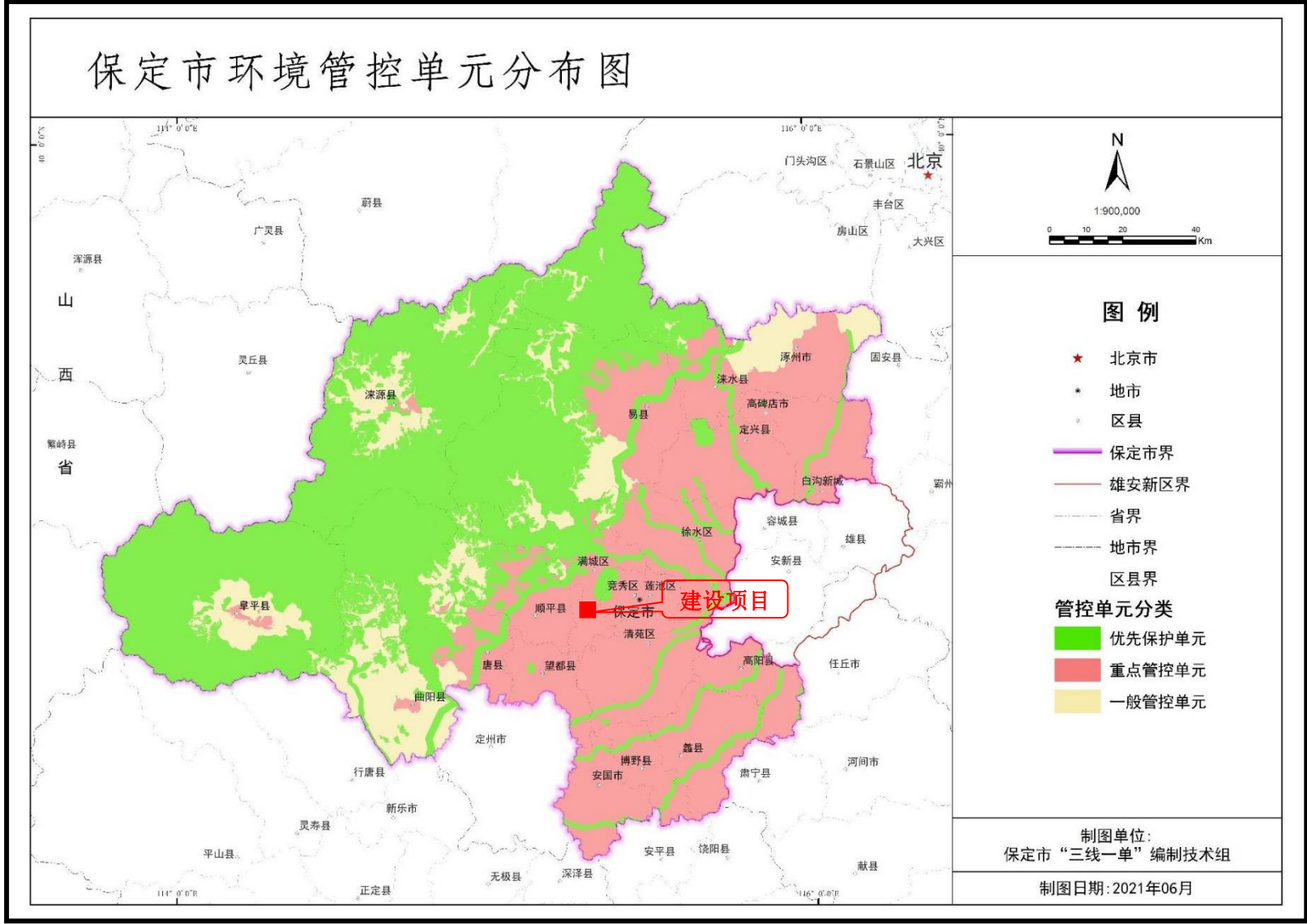
附图 3 建设项目四邻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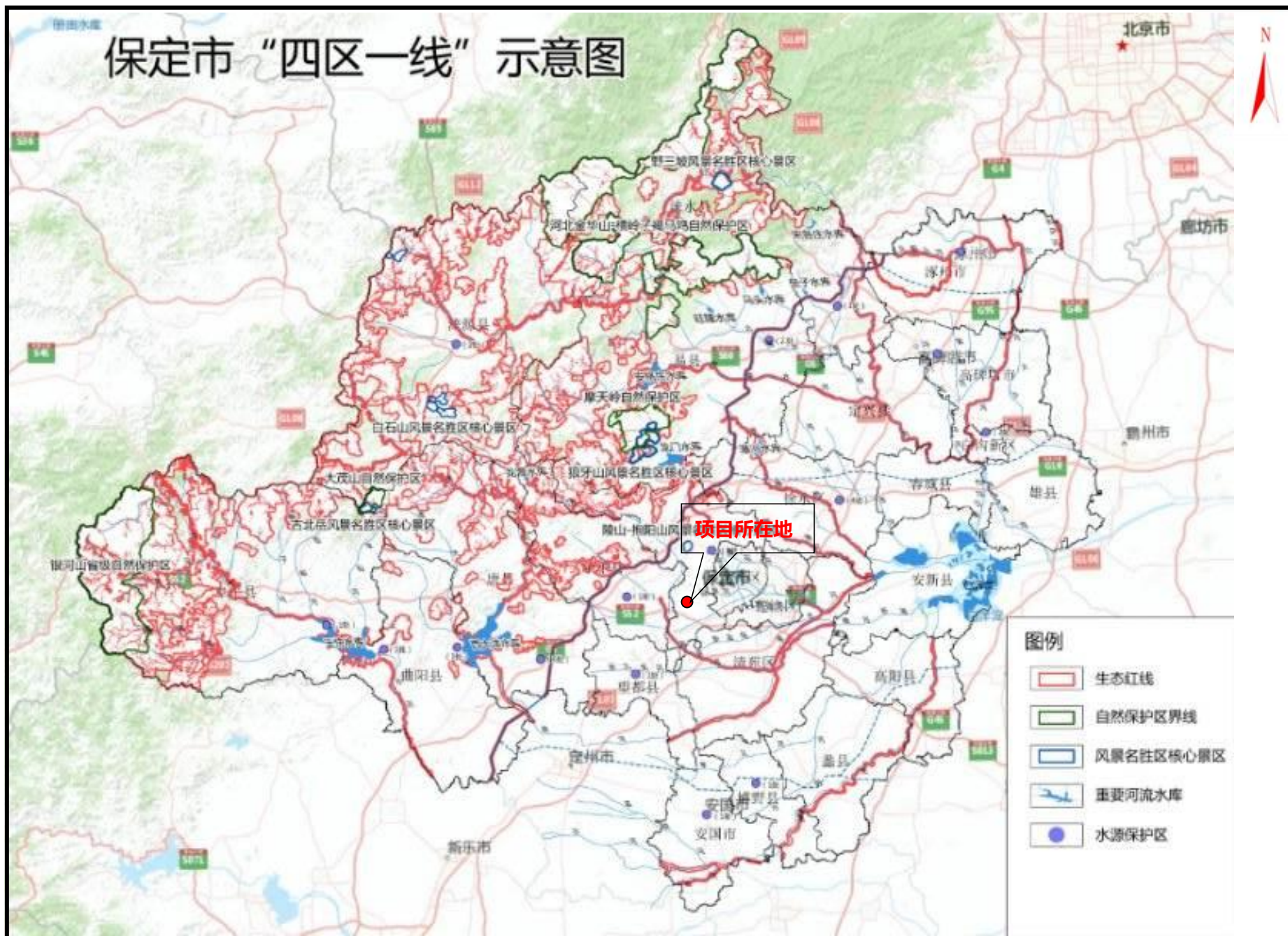
附图 4 现有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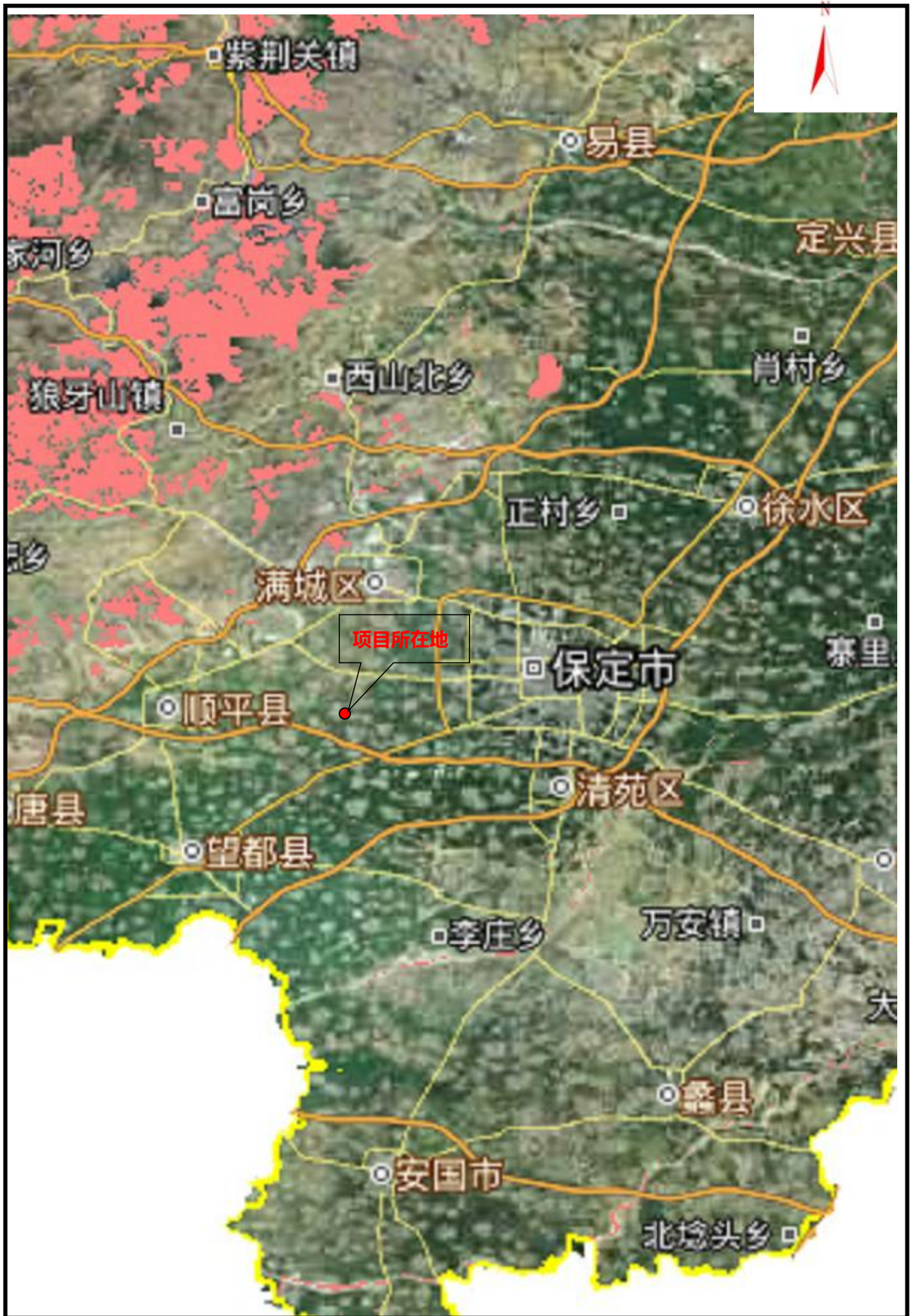
附图 5 扩建完成后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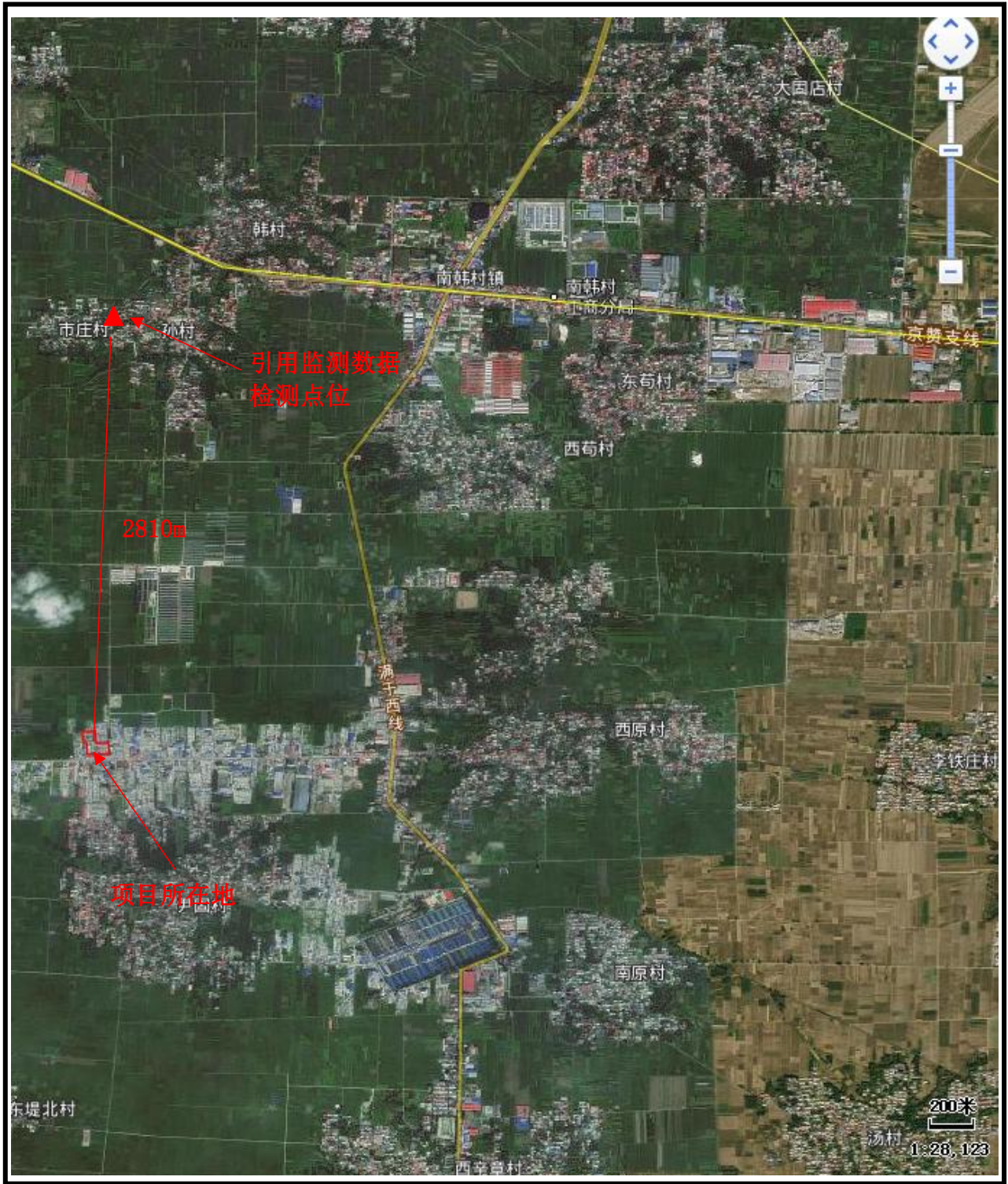
附图 6 保定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附图 7 建设项目周边“四区一线”示意图



附图 8 建设项目周边生态红线示意图



附图 9 项目引用监测数据检测点位示意图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706048801X4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编号: 1-1

名称 河北龙飞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胜女

经营范围 水泥制品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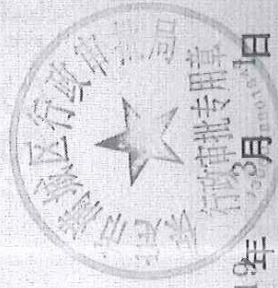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 贰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01月07日

营业期限 2013年01月07日至 2033年01月06日

住所 保定市清城区南韩村镇尹固村

登记机关



2019年 3月 1日

备案编号：保满审批备字（2022）16号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河北龙飞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关于水泥电线杆生产线扩建项目的备案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水泥电线杆生产线扩建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河北龙飞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南韩村镇尹固村。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利用现有车间、库房，购置安装配料机、搅拌机、模具、滚焊机等主要生产设备93台（套）及相关辅助设备。公司原年产水泥电线杆2万根，扩建项目完成后年产水泥电线杆4万根。

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200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100%。

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注：项目自备案后2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

保定市满城区行政审批局

2022年03月02日

项目代码：2203-130607-89-05-921811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13060706048801X4002X

排污单位名称：河北龙飞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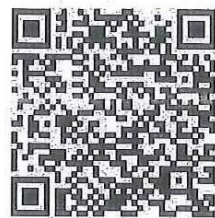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保定市满城区南韩村镇尹固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0706048801X4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05月19日

有效期：2021年05月19日至2026年05月18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保定市满城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河北龙飞水泥制品有限公司现状环境影响
评估报告备案意见

河北龙飞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所报《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收悉，我局备案意见如下：

依据该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结论，原则同意河北龙飞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 万根电线杆项目办理环保备案手续，并以此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作为该项目今后的环境管理依据。

一、保定市满城区南韩村镇尹固村，厂区南侧、西侧为东园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北侧为腾跃电线杆厂，东侧隔路为力达水泥制品有限公司。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5^{\circ}16'29.52''$ ，北纬 $38^{\circ}50'30.90''$ 。

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 万元，占地面积 $5886.7m^2$ 。主要生产设备有：离心机 1 套、对焊机 14 套、打圈机 1 台、搅拌机 1 台、配料机 1 台、布料机 1 台、墩头机 1 台、张拉机 1 台、水泥仓 1 个、蒸养池 10 个、1 吨天然气锅炉 1 台。年加工 2 万根水泥电线杆。

二、项目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环保法律、法规对该项目的要求，并严格落实《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要求，确保污染物能够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1、废气：项目水泥仓排放口安装布袋除尘器+15 米排气筒；配料机上方安装喷淋装置，原料入棚储存，棚内设置喷水装置；

焊接工序加装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运输主道路地面硬化；颗粒物执行河北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167-2015）中相关标准；

2、废水：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作农肥。

3、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经采取安装减振装置，车间合理布局等措施，再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

4、项目固体废物废水泥浆由制砖厂回收，废脱模剂桶厂家定期回收。

三、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SO_2 ：0.121t/a， NO_x ：0.363t/a，颗粒物0.0963t/a。

四、严格按照整改承诺函落实各项内容。

五、今后项目若有改扩建现象或发生重大变化，建设单位需重新向我局报批环评手续。

六、本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由南韩村环境监察中队负责。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河北龙飞水泥制品有限公司水泥电线杆生产线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置换方案

编号：气-2023-105

河北龙飞水泥制品有限公司水泥电线杆生产线扩建项目位于保定市满城区南韩村镇尹固村，在现有厂区内建设，不新增占地，购置安装配料机、搅拌机、模具、滚焊机等主要生产设备 93 台（套），现有项目年产水泥电线杆 2 万根，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年产水泥电线杆 4 万根。废气主要为物料装卸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废气、水泥筒仓进料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废气、上料、配料、搅拌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和焊接工序产生的焊烟废气。新增二氧化硫 0.046t/a、氮氧化物 0.226t/a、颗粒物 0.4377t/a。

按照环保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和河北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简化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事项的通知》（冀环办发[2016]58号）和省环保厅《关于印发2017年河北省大气主要污染物减排计划项目表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17]416号）。该项目属允许类，按照“增一减二”的原则，需置换二氧化硫 0.092t/a、氮氧化物 0.452t/a、颗粒物 0.8754t/a。

二氧化硫从易县暖阳建材有限公司项目置换（共减排二氧化硫 86.4 吨，剩余 11.054 吨），本项目置换 0.092 吨后，剩余 10.962 吨。氮氧化物从顺平县保定中联水泥有限公司项目置换（共减排氮氧化物 172.8 吨，剩余 11.718 吨），本项目置换 0.452 吨后，剩余 11.266 吨。颗粒物从易县保定太行和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水泥磨系统节能改造及辅助工程项目置换（共减排颗粒物 331.058 吨，剩余 3.753 吨），本项目置换 0.8754 吨后，剩余 2.8776 吨。





180312342137
有效期至2024年11月26日止

检测报告

新勘环检字【202101】第011号

委托单位（人）：河北新澜环保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检测内容：保定市满城新兴产业园区总体规划
（2014-2030年）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现状
检测

河北新勘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2月



声 明

- 1、检测报告封面应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章”，骑缝、签字页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 2、检测报告无报告编写人、审核人和签发人签字无效。
- 3、检测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部分复制的检测报告无效。
- 5、非本公司人员采集的样品，检测报告仅对送检的当次样品负责。
- 6、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将检测报告作为商品广告作用。
- 7、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检测报告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诉，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 8、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

河北新勘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

传真：

邮编：071000

地址：保定市锦绣街 658 号 5-501

3、环境空气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段旺村 Q1	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	4次（1小时平均）/天，连续7天
	TSP	1次（24小时平均）/天，连续7天
大贾村 Q2	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	4次（1小时平均）/天，连续7天
	TSP	1次（24小时平均）/天，连续7天
石家庄村 Q3	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氨、苯乙烯、H ₂ S、HCl	4次（1小时平均）/天，连续7天
	TSP、铅	1次（24小时平均）/天，连续7天
市庄村 Q4	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氨、苯乙烯、H ₂ S、HCl	4次（1小时平均）/天，连续7天
	TSP、铅	1次（24小时平均）/天，连续7天
园区内（保定天通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南侧） Q5	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氨、苯乙烯、H ₂ S、HCl	4次（1小时平均）/天，连续7天
	TSP、铅	1次（24小时平均）/天，连续7天

表 5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mg/m ³ ）
		石家庄村 Q3
2021 年 1 月 8 日	02:00-03:00	0.58
	08:00-09:00	0.58
	14:00-15:00	0.56
	20:00-21:00	0.59
2021 年 1 月 9 日	02:00-03:00	0.58
	08:00-09:00	0.57
	14:00-15:00	0.56
	20:00-21:00	0.55
2021 年 1 月 10 日	02:00-03:00	0.56
	08:00-09:00	0.54
	14:00-15:00	0.54
	20:00-21:00	0.58
2021 年 1 月 11 日	02:00-03:00	0.60
	08:00-09:00	0.55
	14:00-15:00	0.55
	20:00-21:00	0.60
2021 年 1 月 12 日	02:00-03:00	0.59
	08:00-09:00	0.53
	14:00-15:00	0.56
	20:00-21:00	0.56
2021 年 1 月 13 日	02:00-03:00	0.55
	08:00-09:00	0.59
	14:00-15:00	0.59
	20:00-21:00	0.58
2021 年 1 月 14 日	02:00-03:00	0.55
	08:00-09:00	0.55
	14:00-15:00	0.57
	20:00-21:00	0.53

表 6

检测结果		苯 (mg/m ³)	甲苯 (mg/m ³)	二甲苯 (mg/m ³)	苯乙烯 (mg/m ³)
		市庄村 Q4			
采样时间					
2021 年 1 月 8 日	02:00-03:00	ND	ND	ND	ND
	08:00-09:00	ND	ND	ND	ND
	14:00-15:00	ND	ND	ND	ND
	20:00-21:00	ND	ND	ND	ND
2021 年 1 月 9 日	02:00-03:00	ND	ND	ND	ND
	08:00-09:00	ND	ND	ND	ND
	14:00-15:00	ND	ND	ND	ND
	20:00-21:00	ND	ND	ND	ND
2021 年 1 月 10 日	02:00-03:00	ND	ND	ND	ND
	08:00-09:00	ND	ND	ND	ND
	14:00-15:00	ND	ND	ND	ND
	20:00-21:00	ND	ND	ND	ND
2021 年 1 月 11 日	02:00-03:00	ND	ND	ND	ND
	08:00-09:00	ND	ND	ND	ND
	14:00-15:00	ND	ND	ND	ND
	20:00-21:00	ND	ND	ND	ND
2021 年 1 月 12 日	02:00-03:00	ND	ND	ND	ND
	08:00-09:00	ND	ND	ND	ND
	14:00-15:00	ND	ND	ND	ND
	20:00-21:00	ND	ND	ND	ND
2021 年 1 月 13 日	02:00-03:00	ND	ND	ND	ND
	08:00-09:00	ND	ND	ND	ND
	14:00-15:00	ND	ND	ND	ND
	20:00-21:00	ND	ND	ND	ND
2021 年 1 月 14 日	02:00-03:00	ND	ND	ND	ND
	08:00-09:00	ND	ND	ND	ND
	14:00-15:00	ND	ND	ND	ND
	20:00-21:00	ND	ND	ND	ND

表 7

检测结果		氨 (mg/m ³)	H ₂ S (mg/m ³)	HCl (mg/m ³)
		市庄村 Q4		
采样时间				
2021年 1月8日	02:00-03:00	0.04	ND	ND
	08:00-09:00	0.05	ND	ND
	14:00-15:00	0.05	ND	ND
	20:00-21:00	0.04	ND	ND
2021年 1月9日	02:00-03:00	0.05	ND	ND
	08:00-09:00	0.06	ND	ND
	14:00-15:00	0.05	ND	ND
	20:00-21:00	0.05	ND	ND
2021年 1月10日	02:00-03:00	0.04	ND	ND
	08:00-09:00	0.05	ND	ND
	14:00-15:00	0.04	ND	ND
	20:00-21:00	0.04	ND	ND
2021年 1月11日	02:00-03:00	0.04	ND	ND
	08:00-09:00	0.05	ND	ND
	14:00-15:00	0.05	ND	ND
	20:00-21:00	0.04	ND	ND
2021年 1月12日	02:00-03:00	0.05	ND	ND
	08:00-09:00	0.05	ND	ND
	14:00-15:00	0.06	ND	ND
	20:00-21:00	0.04	ND	ND
2021年 1月13日	02:00-03:00	0.05	ND	ND
	08:00-09:00	0.06	ND	ND
	14:00-15:00	0.04	ND	ND
	20:00-21:00	0.05	ND	ND
2021年 1月14日	02:00-03:00	0.05	ND	ND
	08:00-09:00	0.05	ND	ND
	14:00-15:00	0.04	ND	ND
	20:00-21:00	0.05	ND	ND

表 12

检测结果		TSP ($\mu\text{g}/\text{m}^3$)
		段旺村 Q1
采样时间		
2021 年 1 月 8 日	00:00-24:00	186
2021 年 1 月 9 日	00:01-次日 00:01	186
2021 年 1 月 10 日	00:02-次日 00:02	179
2021 年 1 月 11 日	00:03-次日 00:03	182
2021 年 1 月 12 日	00:04-次日 00:04	187
2021 年 1 月 13 日	00:05-次日 00:05	185
2021 年 1 月 14 日	00:06-次日 00:06	179

表 13

检测结果		TSP ($\mu\text{g}/\text{m}^3$)
		大贾村 Q2
采样时间		
2021 年 1 月 8 日	00:00-24:00	187
2021 年 1 月 9 日	00:01-次日 00:01	189
2021 年 1 月 10 日	00:02-次日 00:02	192
2021 年 1 月 11 日	00:03-次日 00:03	192
2021 年 1 月 12 日	00:04-次日 00:04	188
2021 年 1 月 13 日	00:05-次日 00:05	201
2021 年 1 月 14 日	00:06-次日 00:06	195

表 14

检测结果		TSP ($\mu\text{g}/\text{m}^3$)	铅 ($\mu\text{g}/\text{m}^3$)
		石家庄村 Q3	
采样时间			
2021年1月8日	00:00-24:00	211	0.02
2021年1月9日	00:01-次日 00:01	186	0.02
2021年1月10日	00:02-次日 00:02	183	0.02
2021年1月11日	00:03-次日 00:03	195	0.02
2021年1月12日	00:04-次日 00:04	195	0.02
2021年1月13日	00:05-次日 00:05	202	0.02
2021年1月14日	00:06-次日 00:06	193	0.02

表 15

检测结果		TSP ($\mu\text{g}/\text{m}^3$)	铅 ($\mu\text{g}/\text{m}^3$)
		市庄村 Q4	
采样时间			
2021年1月8日	00:00-24:00	191	0.02
2021年1月9日	00:01-次日 00:01	166	0.02
2021年1月10日	00:02-次日 00:02	174	0.02
2021年1月11日	00:03-次日 00:03	179	0.02
2021年1月12日	00:04-次日 00:04	182	0.02
2021年1月13日	00:05-次日 00:05	191	0.02
2021年1月14日	00:06-次日 00:06	187	0.02

表 16

检测结果		TSP ($\mu\text{g}/\text{m}^3$)	铅 ($\mu\text{g}/\text{m}^3$)
		园区内(保定天通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南侧) Q5	
采样时间			
2021年1月8日	00:00-24:00	163	0.02
2021年1月9日	00:01-次日 00:01	171	0.02
2021年1月10日	00:02-次日 00:02	170	0.02
2021年1月11日	00:03-次日 00:03	187	0.02
2021年1月12日	00:04-次日 00:04	191	0.02
2021年1月13日	00:05-次日 00:05	197	0.02
2021年1月14日	00:06-次日 00:06	197	0.02

图1 保定市满城新兴产业园区北部环境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图2 保定市满城新兴产业园区南部环境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编写: 马蕊冰

审核: 陈志敏

签发: 刘军

日期: 2021年2月28日



此页以下空白。



委 托 书

河北新澜环保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有关规定，兹委托贵单位承担我公司“水泥电线杆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编制工作。望尽快安排工作为盼。

委托单位：河北龙飞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委托时间：2023年5月28日



承诺书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要求，我单位为“水泥电线杆生产线扩建项目”环评编制所提供的相关资料，保证客观真实，无伪造、篡改和隐瞒等虚假内容。如因上述原因而导致的后果，我单位自行承担。



河北龙飞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8日

审核确认书

我公司于2023年5月28日委托河北新澜环保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编制《水泥电线杆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过程中如实向编制单位提供了有效的技术资料，并将环境保护投资列入了工程预算，对《水泥电线杆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相关内容及数据资料进行了查阅、审核，我单位提供的技术资料与《水泥电线杆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内容一致，该报告中工程概况，建设内容、生产工艺等内容与实际情况相符，报告中数据、附图、附件等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我单位同意《水泥电线杆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结论内容。

本报告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个人隐私。



承诺单位：河北龙飞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承诺日期：2024年2月22日